兩岸二十一項協議執行成效 (上網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6月

(本案相關數據統計至107年5月底或4月底)

兩岸二十一項協議執行成效(上網版) 目錄

| | 貝次 |
|---------------------------------|----|
|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 4 |
| 海峽兩岸空運相關協議(含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海峽兩岸空運協 | |
| 議及海峽雨岸空運補充協議) | 16 |
|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 18 |
|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 20 |
|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 22 |
|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 25 |
|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 27 |
| -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含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金融部分) | 27 |
| -貨幣清算 | 34 |
|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 39 |
|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 40 |
|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 42 |
|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 44 |
|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 49 |
|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 54 |
|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 58 |
|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 | 63 |

|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 109 |
|-------------------|-----|
| 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 | 111 |
| 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 | 112 |
| 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 | 113 |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聯絡人:邱孟穎、電話: 02-23491500 轉 8233、Email: chiumy@tbroc.gov.tw

壹、執行情形

一、大陸來臺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上限

102年3月20日經海基會與海協會換文確認,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調升至5,000人,自102年4月1日起生效。

二、陸客來臺自由行平均每日配額上限

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6,000 人。

三、陸客來臺自由行開放城市

自100年6月22日以來,分5批逐步開放計47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廈門、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濟南、西安、福州、深圳、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青島、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泉州、哈爾濱、太原、南昌、貴陽、大連、無錫、溫州、中山、煙臺、漳州、海口、呼和浩特、蘭州、銀川、常州、惠州、威海、桂林、徐州、舟山及龍岩等。

四、開放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城市

經臺與海旅會磋商達成共識,目前已開放福建的福州、廈門、漳州、泉州、莆田、三明、南平、龍岩、寧德;浙江的溫州、麗水、衢州;廣東的梅州、潮州、汕頭、揭陽;以及江西的上饒、鷹潭、撫州、贛州等大陸 4 個省 20 個城市居民可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

五、開放省市地區及組接團社

- (一)自99年7月18日起,已全面開放中國大陸31省市居民皆可 赴臺旅遊。
- (二)可辦理來臺旅遊業務之組團社至107年5月底合計314家,其中3家為福建自貿區臺資合資旅行社試點經營福建省居民赴臺

團隊旅遊業務。臺灣辦理接待陸客業務之接待社至 107 年 5 月 底計 423 家具接待資格。

六、設立辦事處之推廣平臺

「台旅會」北京辦事處於 99 年 5 月 4 日設立,上海辦事分處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掛牌運作,並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新設該分處 福州辦公室。

北京辦事處 網址: http://www.tsta-bj.org, 地址: 29th Floor, West Tower, LG Twin Towers, B12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100022

上海辦事分處 網址:http://www.tsta-bj.org, 地址:Room 1002,10F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168 Xizang Middle Road, Shanghai,200001

上海辦事分處福州辦公室 網址:http://www.tsta-bj.org,地址:Room 1806,18F Rongdu international Building No.82 Wusi Road,Fuzhou,350000

貳、具體效益

一、陸客觀光團來臺人次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107年4月單月入境團體陸客計7萬4,599人次,每日平均2,487人次。106年全年累計入境團體陸客計84萬3,664人次,每日平均2,311人次。107年1-4月累計入境團體陸客計28萬9,860人次,每日平均2,416人次。自97年7月18日起全面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迄107年4月30日止,來臺觀光團體陸客達1,299萬6,456人次。

二、近期維護陸客團旅遊品質工作

為兼顧大陸旅客來臺旅遊品質及安全,推動大陸觀光優質市場,將中國大陸觀光優質團納入每日配額,自 102 年 6 月 2 日首發團至 106 年底止共計 11 萬 5,233 團優質團抵臺(註:106年11月 15 日廢止「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自 1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並於同日取消優質團配額,併入一般團配額)。

三、推動陸客來臺「自由行」

106年度自由行入境計 105萬 3,142人次,107年 4月計入境 8萬 2,499次,平均每日入境人數達 2,750次。自 100年 6月底開

放後至 107 年 4 月底止累積總入境人數 599 萬 5,150 人次,平均每日約 2,399 名自由行陸客來臺旅遊。

四、程式簡化措施

自100年6月22日起陸續發布相關簡化措施,包括放寬證明文件之規定、開放中國大陸居民直系親屬異地參加赴臺旅遊團和赴臺遊組團社承接單一機構跨區域赴臺團隊旅遊業務、全面採線上辦證、簡化多次來臺自由行之中國大陸居民申辦證件檔、放寬自由行旅客之直系血親或配偶入出境時限、開放指定城市可異地辦證及放寬申請多次簽證、增設境外人士申請系統及放寬申請小三通個人遊規定等措施。

五、107年5月促進陸客來臺觀光之重要宣傳推廣活動

- (一) 辦理旅展及推廣會:觀光局駐陸辦事處與國際航空公司合作 於呼和浩特辦理海灣旅遊及南臺灣推廣會,宣傳臺灣主題 遊、分區遊、深度遊之旅遊概念,並行銷臺灣 10 個離島旅遊 資源及「2018 台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與「澎湖海上花火節」 等臺灣觀光年曆活動;另參加第 20 屆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活 動,推廣宣傳 2018 海灣旅遊年行銷臺灣及離島旅遊。
- (二) 邀請業者來臺熟悉旅遊:駐陸辦事處與國際航空合作,邀請哈爾濱、瀋陽、大連、呼和浩特組團社來臺考察臺灣東部深度旅遊路線;另邀請福建地區重點組團社考察金門澎湖離島旅遊行程,促進產品包裝與送客。同時,亦邀請寧波地區業者及媒體,來臺進行分區熟悉之旅,瞭解2018海灣旅遊年相關海洋旅遊資源。
- (三) 辦理宣傳行銷活動: 駐陸辦事處於大陸網路平台以「台旅會: 以環保的理念,發力海灣旅遊」為題,宣傳 2018 海灣旅遊年 暨澎湖旅遊;並與大陸電台及旅行社合作辦理「2018 海灣旅遊-高端海島體驗旅遊團」宣傳說明會;另於上海外籍學校活 動宣傳台灣旅遊,開發上海外籍家庭來臺旅遊市場。

參、歷年重要事紀(如附表)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執行成效暨歷年 重要事紀

| 項目欄 | | 說明欄 |
|--------|-----|-------------------------------|
| 壹、執行情形 | | A)C 1 小M |
| | () | 07年6月12日颁治甘入的治协及贫困[治址工 |
| 一、大陸來臺 | (-) | 97年6月13日經海基會與海協會簽署「海峽兩」 |
| 觀光團平均每 | | 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大陸觀光團 |
| 日配額上限 | | 平均每日配額為 3,000 人。 |
| | (二) | 99年12月30日經海基會與海協會換文確認, |
| | | 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調升至4,000人,自100 |
| | | 年1月1日起生效。 |
| | (三) | 102年3月20日經海基會與海協會換文確認, |
| | | 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調升至5,000人,自102 |
| | | 年4月1日起生效。 |
| 二、陸客來臺 | (-) | 自 100 年 6 月 22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為每 |
| 自由行平均每 | | 日 500 人。 |
| 日配額上限 | (二) | 自 101 年 4 月 20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 |
| | | 為每日 1,000 人。 |
| | (三) | 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 |
| | | 每日 2,000 人。 |
| | (四) | 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 |
| | | 為每日 3,000 人。 |
| | (五) | 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 |
| | | 為每日 4,000 人。 |
| | (六) | 自 104 年 9 月 21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 |
| | | 為每日 5,000 人。 |
| | (七) | 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 |
| | | 為每日 6,000 人。 |
| 三、陸客來臺 | (-) | 100年6月22日宣布開放第1批開放城市:首 |
| 自由行開放城 | | 先開放北京、上海、廈門3個試點城市。 |

| 項目欄 | 說明欄 | | |
|--------------|--------------------------------------|--|--|
| 市 | (二) 101年4月1日宣布開放第2批開放城市:計有 | | |
| | 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濟南、 | | |
| | 西安、福州及深圳 10 個城市。 | | |
| | (三) 102年6月16日宣布開放第3批開放城市:計 | | |
| | 有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青島、石家 | | |
| | 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泉州 13 | | |
| | 個城市。 | | |
| | (四) 103年7月18日宣布開放第4批開放城市:計 | | |
| | 有哈爾濱、太原、南昌、貴陽、大連、無錫、溫 | | |
| | 州、中山、煙臺、漳州 10 個城市。 | | |
| | (五) 104年3月18日宣布開放第5批開放城市:計 | | |
| | 有海口、呼和浩特、蘭州、銀川、常州、惠州、 | | |
| | 威海、桂林、徐州、舟山及龍岩 11 個城市。 | | |
| 四、開放赴金 | 經「台旅會」與海旅會磋商達成共識,除原已開放福 | | |
| 馬澎地區「小 | 建的福州、廈門、漳州、泉州、莆田、三明、南平、 | | |
| 三通」自由行 | 龍岩、寧德等9個城市居民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 | | |
| 城市 | 自由行之外,再增加開放浙江的溫州、麗水、衢州; | | |
| | 廣東的梅州、潮州、汕頭、揭陽;以及江西的上饒、 | | |
| | 鷹潭、撫州、贛州等 11 個城市,總共擴及大陸 4 個省 | | |
| | 20個城市居民可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並 | | |
| | 於101年8月8日第4屆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 | | |
| _ 12 / 12 1- | 共同宣布,於101年8月28日啟動。 | | |
| 五、開放省市 | (一) 大陸居民來臺旅遊之省市地區由最早 13 省市逐 | | |
| 地區及組接團 | 漸開放至25省市,自99年7月18日起,已全 | | |
| 社 | 面開放中國大陸31省市居民皆可赴臺旅遊。 | | |
| | (二) 可辨理來臺旅遊業務之組團社由最初 33 家增加 | | |
| | 為 146 家,至 99 年 7 月 18 日已增為 164 家,101 | | |
| | 年7月31日增加52家,102年8月6日再增加 | | |
| | 47家,104年3月18日再增加48家,赴臺旅遊 | | |
| | 組團社合計 311 家,105 年 2 月 18 日新增 3 家福 | | |

| 項目欄 | 說明欄 |
|------------|--------------------------------------|
| 7, 11, | 建自貿區臺資合資旅行社試點經營福建省居民 |
| | 赴臺團隊旅遊業務;臺灣辦理接待陸客業務之接 |
| | 待社,從正式開放前的148家,於開放後陸續增 |
| | 加,至107年5月底計423家具接待資格。 |
| | (三) 考量旅行業經本局核准辦理陸客接待業務資格 |
| | 後,尚無汰劣擇優之退場機制,導致部分接待品 |
| | 質不佳或經營不善之旅行業者,仍持有辦理陸客 |
| | 接待業務之資格,妨礙陸客來臺旅遊市場良性競 |
| | 爭,爰觀光局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暫時停止受理 |
| | 旅行業申請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 |
| | 動業務資格。為因應業者接待陸團需求,續於105 |
| | 年8月1日開放申請。 |
| 六、設立辦事 | 「台旅會」北京辦事處於99年5月4日設立,上海辦 |
| 處之推廣平臺 | 事分處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掛牌運作,並於 104 年 11 |
| | 月 18 日新設該分處福州辦公室,就團體及自由行陸客 |
| | 來臺觀光業務,積極於大陸各地辦理座談會及推廣說 |
| | 明會,除已建置與大陸組團社訊息聯絡機制,俾利於 |
| | 第一時間將臺灣旅遊景點新動態、交通訊息、觀光政 |
| | 策、獎勵優惠措施等傳遞給大陸組團社,更於臺灣旅 |
| | 客在大陸發生緊急事件時提供即時協助。 |
| 貳、具體效益 | |
| 一、陸客觀光 |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107年4月單月入境團體陸客 |
| 團來臺人次 | 計 7 萬 4,599 人次,每日平均 2,487 人次。106 年全年 |
| | 累計入境團體陸客計84萬3,664人次,每日平均2,311 |
| | 人次。107 年 1-4 月累計入境團體陸客計 28 萬 9,860 |
| | 人次,每日平均2,416人次。自97年7月18日起全面 |
| | 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迄 107 年 4 月 30 日止,來臺觀光團 |
| | 體陸客達 1,299 萬 6,456 人次。 |
| 二、近期維護 | (一) 為兼顧大陸旅客來臺旅遊品質及安全,推動大陸 |
| 陸客團旅遊品 | 觀光優質市場,將大陸觀光優質團納入每日配 |

| 項目欄 | 說明欄 |
|-----|------------------------------|
| 質工作 | 額,自102年6月2日首發團至106年底止共計 |
| | 11 萬 5,233 團優質團抵臺。 |
| | (二) 103年1月22日至29日止,針對旅遊旺季期間, |
| | 陸客來臺觀光人數暴增,為平衡旅遊品質、安全 |
| | 與觀光產業之市場需求,優質團不受配額限制。 |
| | 103年3至5月、9月及12月旺季期間,陸客來 |
| | 臺觀光團體平均每日配額調高至8,000人,增加 |
| | 之配額僅提供優質團使用;104年11月21日至 |
| | 105年2月29日亦調高至8,000人(元旦、農曆 |
| | 春節、二二八等連續假期期間維持每日 5,000 |
| | 人),以鼓勵旅行業者操作優質團,並解決旅行 |
| | 業者對於旺季期間陸客團配額之需求,同時顧及 |
| | 國內連續假期休閒遊憩品質。 |
| | (三) 為整併優質團及一般團之旅遊品質規範,自106 |
| | 年12月1日起取消優質團配額,併入一般團配 |
| | 額。 |
| | (四) 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 |
| | 品質注意事項」(簡稱注意事項): |
| | 1.101年3月30日修正第3點及第4點,規定旅 |
| | 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 |
| | 光團體業務,應合理收費,不得以購物佣金或促 |
| | 銷行程以外之活動所得彌補團費;應使用合法業 |
| | 者依規定設置之住宿設施;另規定旅行業及導遊 |
| | 人員有違反注意事項有關禁止於既定行程外安 |
| | 排或推銷自費行程或活動之規定者,依大陸地區 |
| | 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分別 |
| | 處停止其辦理該業務及執行接待業務1個月。 |
| | 2.101年10月3日修正第3點,增訂「如安排全 |
| | 程搭乘接待車輛之環島行程以8天7夜為原則, |
| | 少於8天7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高速運輸。行程 |

| 項目欄 | 說明欄 |
|-----|--------------------------|
| | 安排應平均分配接待車輛每日行駛里程,平均每 |
| | 日並不得超過250公里」,並明定「遊覽車駕駛 |
| | 人勞動工時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 |
| | 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 俾利旅行業及導遊人 |
| | 員遵循。 |
| | 3.102年6月24日修正3點及第4點,明定要求 |
| | 接待旅行社合理安排行程,且應依照向本局通報 |
| | 核備之行程執行,不得任意變更;其與駕駛人所 |
| | 屬公司約定行車時間者,不得任意變更要求接待 |
| | 車輛駕駛人縮短行車時間或要求違規超車、超 |
| | 速;增訂接待車輛每日行駛里程,單日不得超過 |
| | 300 公里;其往返高雄市經屏東縣至臺東縣路 |
| | 段,單日得增加至320公里;團體總行程日數達 |
| | 5日以上者,其5分之1(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 |
| | 去取整數)以上應安排住宿於星級旅館;餐食安 |
| | 排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直轄市、縣(市)公 |
| | 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自治法規所定衛生條件之 |
| | 營業餐廳;全面要求使用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
| | (GPS)遊覽車;安排購物點除中華民國旅行業品 |
| | 質保障協會外,亦可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
| | 行或輔導成立之自律組織核發認證標章之購物 |
| | 商店;另增訂每一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以50分鐘 |
| | 為限,不得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商店等;有 |
| | 違反限制購物商店總數、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之規 |
| | 定或有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商店之行為 |
| | 者,加重處停止其辦理該業務1個月至1年。 |
| | 4.102年12月3日修正第3點,增訂如安排環島 |
| | 行程少於8天7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高速鐵路運 |
| | 輸外,得以鐵路運輸作為替代乘車環島之選項; |
| | 行程若往返高雄市至臺東市行經南迴公路,當日 |

| 項目欄 | 說明欄 |
|-----|--------------------------|
| | 得增加至320公里;其他行程其中一日如行駛高 |
| | 速公路達當日總里程百分之六十者,除行經或往 |
| | 返阿里山森遊樂園區外,可增加至380公里。 |
| | 5.103年8月8日修正第3點及第4點,增訂「全 |
| | 程午晚餐平均餐標」應達一定金額,或使用「臺 |
| | 灣團餐特色餐廳」應達一定比例,但安排餐食自 |
| | 理者,不計入平均餐標之計算;以及車輛副駕駛 |
| | 座前方之擋風玻璃內側,應設置團體標示。另修 |
| | 訂車輛出廠車齡之限制,自10年以內調整為12 |
| | 年以內;車輛所安裝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 |
| | 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介接資訊平臺;以及調整 |
| | 每一購物商店停留時間限制,自50分鐘調整為 |
| | 70 分鐘。 |
| | 6.104年7月21日修正第3點及第4點,增訂旅 |
| | 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 |
| | 務,應確保所接待之大陸旅客已投保包含旅遊傷 |
| | 害、突發疾病醫療及善後處理費用之保險;專案 |
| | 團體應設置團體標示,並標明專案名稱;另規定 |
| | 個人旅遊隨團人數不得超過原團員人數3分之 |
| | 1、全團人數(含團員及隨團旅遊者)不得超過40 |
| | 人。 |
| | 7.105年2月26日修正第3點及第4點,刪除交 |
| | 通工具之車齡限制,並修正餐標計算說明,另新 |
| | 增應通報保險之在臺協助單位英文代號及保險 |
| | 單號等規定。 |
| | 8.105年6月15日修正第3點第1項第8款,刪 |
| | 除有關個人旅遊旅客隨團旅遊之人數限制。 |
| | 9.105年12月1日修正第4點,新增觀光團突發 |
| | 疾病醫療保險不得排除既往病史,且應包含醫療 |
| | 費用墊付與即時救援服務。 |

| 項目欄 | 說明欄 |
|-----|------------------------------|
| | 10.106年11月15日修正發布第2點及第3點, |
| | 並自 1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明定環島行程應為 |
| | 8天7夜以上、每日行程不得超過12小時、自 |
| | 由活動時間為全程總日數 1/3、購物商店總數不 |
| | 得超過全程總夜數、高單價購物商店至多安排3 |
| | 站,並規範全程總夜數 1/5 應住宿星級旅館(環 |
| | 島為全程總夜數 1/4)、使用評鑑乙等以上遊覽 |
| | 車、7天6夜以上行程須輪調駕駛,及新增旅行 |
| | 業應將通報行程資料提供旅客參考等。 |
| | (五) 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 |
| | 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簡稱作業要點): |
| | 1.102年12月12日修訂第2點、第4點、第6點 |
| | 及第 8 點,增訂遊覽車除須安裝全球衛星定位 |
| | 系統(GPS),並須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介接資 |
| | 訊平臺。另明定於夜市等場所安排餐食自理, |
| | 不納入平均餐標之計算;又不符合相關規定 |
| | 者,優質行程代碼自修正生效之日起 3 個月失 |
| | 其效力。另修正旅遊內容變更與經觀光局審查 |
| | 通過內容之品質不符者,停止其辦理接待優質 |
| | 行程團體業務 1 年。同時放寬主題旅遊認定要 |
| | 件。 |
| | 2.103年8月13日修訂第2點、第6點及第8點, |
| | 增訂旅客限以兩岸直航或小三通方式入出境, |
| | 而不得中途停留香港、澳門地區或其他第三 |
| | 地。將購物點總數限制,自總行程夜數改為總 |
| | 行程夜數減一之數額;取消環島行程得於花東 |
| | 地區增加一站 A (珠寶玉石類)、B (精品百貨 |
| | 類)類購物商店之例外情形;另安排餐食自理 |
| | 者,不限於商圈、百貨公司、商場、夜市等地 |
| | 點,均不列入平均餐標之計算。 |

| 項目欄 | 說明欄 |
|---------|-------------------------------------|
| | 3.104 年 12 月 24 日將名稱修正為「旅行業接待大 |
| | 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 |
| | 點」,並修訂第2點、第3點及第4點,將優質 |
| | 行程架構改依旅遊區域及行程方向分為區域旅 |
| | 遊、全區順向旅遊、全區逆向旅遊」等三類, |
| | 並取消代碼制度及人工紙本審查作業,改以線 |
| | 上系統檢核;增加「臺灣團餐特色餐廳」評選 |
| | 餐食次數達全程總日數二分之一以上為餐食安 |
| | 排選項;另明訂遊覽車公司應保留並配合提供 |
| | 之行車紀錄期間延長為一年,及廣東省旅行社 |
| | 組團辦理廣東省居民來臺旅遊,得經香港或澳 |
| | 門地區中轉來臺(本次修正條文自 105 年 3 月 1 |
| | 日起實施)。 |
| | 4.105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第二點第五項第二款第二 |
| | 目,規範相關高單價購物商店得至多安排合計 |
| | 兩站,自105年10月1日生效。 |
| | 5.為簡化旅行業操作、排配之流程並強化旅遊安全 |
| | 管理等,爰取消一般團及優質團之配額分類, |
| | 將本要點及「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 |
| | 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作整併,並 |
| | 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廢止本要點。 |
| | |
| 三、推動陸客 | |
| 來臺 自由行」 | |
| | 止累積總入境人數 599 萬 5,150 人次,平均每日約 2,399 |
| 一种大林力 | 名自由行陸客來臺旅遊。 |
| 四、程序簡化 | |
| 措施 | 放寬大陸居民曾於3年內以個人旅遊來臺,且無 |
| | 違規情形,再申請來臺個人旅遊免附財力證明, |
| | 以及大陸居民申請來臺個人旅遊,在大陸地區無 |

| 項目欄 | | 說明欄 |
|-----|-----|-------------------------|
| | | 親屬或親屬不在大陸地區者,緊急聯絡人得改由 |
| | | 大陸地區組團社之代表人擔任之。 |
| | (二) | 102年8月1日修正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大陸 |
| | | 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入 |
| | | 出國及移民署得發給逐次加簽或1年多次入出 |
| | | 境許可證:1.依該辦法第3條第3款(赴國外留 |
| | | 學、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等)或第4款 |
| | | (赴香港、澳門留學、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 |
| | | 永久居留權等)規定申請且經許可;2.最近12個 |
| | | 月內曾依該辦法第3條之1規定來臺從事個人旅 |
| | | 遊2次以上,且無違規情形;3.大陸地區帶團領 |
| | | 隊;4.持有經大陸地區核發往來臺灣之個人旅遊 |
| | | 多次簽。 |
| | (三) | 105年4月1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自由 |
| | | 行申請送件須知,刪除緊急聯絡人部分須檢附親 |
| | | 屬關係證明文件之規定。 |
| | (四) | 106年3月28日內政部移民署派駐移民秘書之 |
| | | 27 個駐外館處開放「境外人士申請系統」,提供 |
| | | 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與香港澳 |
| | | 門居民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
| | (五) | 107年1月1日放寬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個 |
| | | 人旅遊應備文件不需檢附「G簽注」,且辦理簽 |
| | | 證所需工作日5日縮短為3日。 |

「海峽兩岸空運相關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民航局)

聯絡人: 薛乃嘉、電話 02-23496030、傳真 02-23496031

壹、執行情形

兩岸航線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已飛航超過 50 萬架次,載運旅客超過 8,392 萬人次,載運貨物超過 166 萬噸。另若以 98 年 8 月 31 日起實施定期航班來看,兩岸客貨運航線之統計數據分述如下:

- 1.客運部分:98年9月至107年5月底止,共計飛航超過49萬架次,載運超過8,186萬人次,平均載客率77.66%。
- 2.貨運部分:98年9月至107年5月底止,載運貨物已超過163 萬噸貨物。

貳、具體效益

對旅客而言,直航政策對民眾往來於兩岸的效益,反映在旅行時間縮短及旅行成本的下降。旅行時間縮短部分,以桃園-上海

航線為例,兩岸直航後,桃園至上海僅需 1 小時 30 分的航行時間,且不需至香港轉機候機,就整體旅行時間而言,約可較經香港中轉航班節省 4 小時 10 分。對航空產業而言,兩岸直航前須透過第三地中轉,國籍航空公司僅能營運臺灣至第三地航段(例如臺北-香港航段),兩岸直航後則可完全參與兩岸直航市場之營運,並拓展其全球航網,有利於桃園航空城之發展。另兩岸間共劃設三條兩岸直達航路供兩岸航班使用,有效縮短飛行時間,以上海、北京航線為例,相較於飛經香港飛航情報區,平均節省約1小時飛行時間,營運成本亦相對減少。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提報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聯絡人:邊士純 先生、電話:02-2787-7278、Email:jason1226@fda.gov.tw

一、建立聯繫窗口,通報不安全食品資訊,將問題產品阻絕境外

97年11月4日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簽署以來,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已建立聯繫窗口,針對邊境查獲不合格食品資訊、民眾高度關切議題及其他高風險產品與兩岸食品中毒事件等事項,即時通報相關資訊,以利兩岸主管機關就相關事件預作因應及處理,並有效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有關邊境查獲不合格食品之資訊,雙方自98年3月議定文書至107年5月底止,經由協議聯繫窗口即時相互通報不安全食品訊息5,048件(我方通報不合格原因主要為農藥殘留問題,陸方通報主要原因包括食品標示及微生物含量不符合陸方規定等情形)。

二、進行業務交流,瞭解兩岸食品安全規範之差異,促進兩岸食品貿 易往來

- (一)截至107年5月底止,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已辦理9次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6次進出口食品安全會議、1次交流參訪會議及15場研討會,對兩岸食品安全法規、管理架構、檢驗系統及進出口監督體系等事項,進行實質而專業的討論,並就雙方關切議題達成多項具體共識,包括在塑化劑事件處理期間,透過雙方主管機關合作追溯不合格產品,也協助臺灣廠商解決輸陸食品通關障礙。而各項議題之研討會,也協助生產業者與食品廠商瞭解兩岸食品安全規範之差異,強化兩岸食品安全管理與兩岸食品貿易往來。
- (二)另為保障兩岸民眾對藥食兩用中藥材之食用安全,雙方業務主管機關亦針對「藥食兩用中藥材殘留農藥容許量管制規範」進行交流討論。雙方同意加強供食品使用中藥材栽種時使用之農

藥種類、管理方式及管理權責等資訊相互交流。陸方亦同意,就臺灣邊境查驗農藥殘留量不合格率高之藥食兩用中藥材,包括白木耳、菊花及枸杞等,加強源頭生產端農藥使用之管理。

三、積極處理兩岸重大食品安全個案

- (一)我方有關機關於103年9月追查黑心油品相關廠商及產品時,衛生福利部即透過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聯繫管道,向陸方窗口通報相關訊息。有關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就此事件,對我方產品採取管制措施,造成我方廠商輸陸產品受阻之情形,亦由衛福部透過協議管道,將我方處理及改善情形,持續提供陸方,海基會亦協助與陸方聯繫。嗣經衛福部許銘能次長於104年1月率團赴陸溝通,陸方業於104年2月5日恢復我方相關產品之通關報驗。
- (二)另,我方前自100年5月起,發生食品遭塑化劑污染、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等食安事件,兩岸主管機關均經由協議窗口,進行相關個案資訊之通報與查詢,並就中國大陸邊境查驗作業,協調中國大陸主管部門在風險控管合理之要求下,採取適當管理措施,避免擴及不相關品項,並個案協處產品通關問題,以兼顧兩岸民眾食的安全及兩岸貿易正常往來。
- (三)衛生福利部並彙整中國大陸輸臺不合格食品之通報資訊,就風險較高者研擬適當的管制措施,請陸方加強監管,俾使輸出之產品符合我方規定。以98年3月至100年8月底,中國大陸輸臺不合格食品之案件,統計以白木耳產品檢出農藥殘留頻率最高,該署即於100年9月「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進出口食品安全第2次會議」中,促請陸方加強監管及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強化輸臺食品之安全。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聯絡人:莊博智、電話:02-89788057、電子信箱:pcchuang@motcmpb.gov.tw

壹、執行情形

一、自97年12月15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直航兩岸港口船舶 達15萬9,000艘次,總裝卸貨櫃2,088萬TEU,總裝卸貨物9億2,624萬噸,載運174萬6,000人次。

二、海運稅收互免法制化

民國99年7月1日財政部發布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及空運補充協議稅收互免辦法,其中,第3條:「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於中華民國97年12月15日以後,自臺灣地區載運客、貨進入中國大陸取得之運輸收入,營業稅稅率為零,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海難救助

兩岸積極推動海上搜救機構的合作,建立搜救聯繫合作機制,共 同保障海上航行和人身、財產、環境安全。發生海難事故,兩岸 及時通報,並按照就近、就便原則及時實施救助。

四、直航港口

依據協議第2條「直航港口」規範,經海基會與中國大陸海協會 換文確認,中國大陸方面目前共開放72個港口(55個海港、17個 河港)。

貳、具體效益

有關兩岸海運協議簽署前後之效益比較如下表

| | 協議簽署前 | 協議簽署後 | |
|------|--------------------------------|----------------------|--|
| 營運模式 | 外籍船舶需透過灣靠第三 | 我國籍、中國大陸籍與符合海運 | |
| | 地,方可往返兩岸港口 | 協議 | |
| | | 之外籍船舶,可直接航行兩岸港 | |
| | | 口。 | |
| 時間節省 | 以上海港與基隆港為例,航行 | 直航後,上海港與基隆港直航航 | |
| | 時間約 25.5~26 小時。 | 行時間約 17 小時,節省約 8.5~9 | |
| | | 小時。 | |
| | 以福州港與基隆港為例,航行 | 直航後,福州港與基隆港直航航 | |
| | 時間約 17.5~18 小時。 | 行時間約 6 小時,節省約 | |
| | | 11.5~12 小時。 | |
| 營運成本 | 降低臺灣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的成本。 | | |
| | 降低中國大陸產品出口至臺灣的成本。 | | |
| | 降低外資企業佈局兩岸的經營成本。 | | |
| | 對航商而言,直航節省運輸成本初估約 15~30%,透過運輸成 | | |
| | 本節省,民生物資輸入成本亦 | 可隨之降低。 | |
| | | | |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郵電司)

聯絡人:中華郵政公司李殷琪、電話:02-23921310#2325、Email:inch0314@mail.post.gov.tw);

李綺文、電話: 02-23931261#3883、Email: izzue1125@mail.post.gov.tw)

壹、執行情形

一、直接通郵執行情形

(一)新增業務部分

97 年兩岸直接通郵增開辦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業務,101年9月及102年3月分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業務及該業務海運郵件服務,102年12月開辦兩岸「郵政e小包」業務,及103年12月16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快捷)「商旅包」服務。

(二) 兩岸直接通郵統計

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全面直接通郵以來,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兩岸互寄郵件每日平均:平常函件約 2 萬 8,517 件,掛號函件約 2,772 件,快捷郵件約 1,675 件,包裹約 421 件,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約 705 件,兩岸郵政 e 小包約 899件,合計約 3 萬 5 千餘件。

(三)函件、包裹送達時間約7至15天,快捷郵件送達時間約3至7天,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送達時間依區域不同而有分別,約3至13天,兩岸e小包送達時間約4至12天。

二、郵政匯兌執行情形

(一) 匯出匯款業務

自98年2月26日開辦雙向通匯後,截至107年5月31日止, 我方匯出至中國大陸各銀行(含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匯出筆 數每日平均約65筆,匯出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526萬餘元。

(二) 匯入匯款業務

開辦雙向通匯前,郵局不能收受中國大陸匯入匯款;自98年2月26日開辦雙向通匯後,截至107年5月31日,自中國大陸匯入筆數每日平均約9筆,匯入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151萬餘元。

貳、具體效益

一、兩岸直接通郵效益

- (一)擴大郵政服務範圍—增加開辦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及兩岸 郵政速遞(快捷)郵件及兩岸「郵政 e 小包」及兩岸郵政速 遞(快捷)「商旅包」等業務,滿足用郵大眾需求,有助提升 兩岸經貿往來的效益。
- (二)提高郵件時效性—兩岸郵件因利用海、空運直航運輸及增加 封發局,致郵遞時效提升。臺灣端封發局有臺北、臺中、高 雄、基隆、金門、馬祖等6處;中國大陸端封發局有北京、 上海、廣州、蘇州、福州、廈門、西安、南京、成都等9處。 因郵件運送時間縮短,加速商業文件遞送時效,有助於廠商 進出口商品報關及通關之經濟效益。
- (三)增進兩岸郵政營運合作關係—就郵件的查詢,帳務結算等業務的聯繫,均可經由雙方郵政單位辦理,回歸常態化經營。

二、兩岸雙向通匯效益

- (一)兩岸郵政匯兒業務,由單向匯出中國大陸之匯兒業務,增加 自中國大陸匯入款業務,完成雙向通匯,提升匯款時效,便 利國人收受由中國大陸親友匯回國內之款項,滿足兩岸民眾 更便利之匯款服務需求,有助於海外資金之流入。雙方郵政 匯出及匯入款項,於電文發送次日即可匯入對方郵政帳戶。
- (二)以兩岸郵局據點遍及都會區與偏遠鄉鎮地區優勢,提供兩岸 民眾更便利匯款服務。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提報單位:法務部

聯絡人: 李思達專員、電話: 02-21910189 轉 7221、Emai: stleemail.moj.gov.tw

- 一、兩岸兩會於 98 年 4 月第三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共同 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共同 防制各類不法犯罪,確保兩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為進一步深化本協議互助事項,政府已將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毒品犯罪、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危害食品、藥品安全犯罪及人口販運案件,列為本協議重點打擊犯罪工作,以期在既有的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的基礎上,持續針對國人所關切犯罪類型擴大合作打擊,近幾年兩岸合作、成功偵破數起受到社會矚目的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
 - (一)兩岸共同查緝毒品犯罪方面,自本協議生效後至107年4 月底止,雙方相關機關已合作破獲毒品案件79件,逮捕 520人,其中調查局查獲海洛因毒品307公克、安非他命 1916.39公斤、麻黃素2638.78公斤、愷他命2,211公斤、 甲卡西酮1,040公斤;海巡署查獲各式毒品數量5,239.008 公斤。
 - (二)在102年4月間發生的臺灣高鐵炸彈案,透過兩岸警方合作,在2天內隨即將相關嫌犯逮捕,並透過協議機制,將本案主嫌胡○賢遣返回臺受審。
- 三、自 105 年 4 月起陸續發生中國大陸自肯亞、馬來西亞、柬埔寨 及亞美尼亞等國,將涉嫌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國人強行押往中 國大陸之案件,政府除在 105 年 4、5 月間,兩度組團赴陸進行 溝通;並針對可操之在我部分,積極強化相關打擊犯罪之作為, 以有效遏止犯罪份子犯案,在 105 年 11 月由警方成功破獲臺灣 最大詐騙集團水房,更在新北、新竹、宜蘭、南投等地,破獲

詐騙集團機房,106年5月以來,我方也與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等國警方合作,警方陸續在當地破獲詐騙集團,並將相關涉案國人遣返回臺依法偵辦,106年底則是與新加坡合作偵破機房,均可見政府努力的成果。為有效打擊跨國電信詐騙犯罪,並向上溯源、追查犯罪集團首腦,政府也持續呼籲陸方應珍惜過去雙方合作、累積的成果,並在既有的基礎上展開合作,以保障民眾權益。

- 四、自98年6月25日該協議生效後至107年4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已超過10萬件,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478名。另我方相關機關並與陸方進行交換犯罪情資,合計破獲207案,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逮捕嫌犯9,225人;其中包含100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7,213人。
- 五、另在落實國人在中國大陸人身安全通報方面,政府對於國人在中國大陸遭拘留、羈押及服刑等之人身安全保障(包含家屬探視、聘請律師、假釋、保外就醫及受刑人接返等權益事項)向來極為重視,在兩岸協商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時,堅持將國人在中國大陸人身安全通報與家屬探視機制納入,並且不斷敦促陸方相關部門確實執行。據法務部統計,至 107 年 4 月底止,陸方已依本協議機制,通報我方民眾在中國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 5,521 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 796件,其中涉及之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含販毒、吸毒)及交通肇事等。另對於國人在中國大陸遭限制人身自由期間之協助家屬探視問題,我方相關機關與海基會均能協助家屬,透過本協議聯繫機制向陸方提出相關要求,使國人權益得到更完善的保障。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107年4月份成效簡表

資料來源:法務部

(統計期間:98年6月25日至107年2月28日)

| 項次 | 互助事項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 人員遣返 | 我方遣返 13 人予陸方 (陸方共提出 | |
| | | 24 件次) | |
| | | 陸方遣返 478 人予我方(我方共提出 | |
| | | 1,375 人) | |
| = | 情資交換 | 我方請求 5,597 件 (陸方回復 1,765 | |
| | | 件,完成率為31.53%) | |
| | | 陸方請求 1,615 件 (我方回復 1,348 | |
| | | 件,完成率為83.47%) | |
| | 兩岸合作 | 雙方相關機關已合作偵破詐欺、擴 | 其中兩岸偵破詐欺犯 |
| | 破獲案件 | 人勒贖、毒品、強盜等計 207 案, | 罪 100 案,緝獲嫌犯 |
| | 數 | 逮捕犯罪嫌疑人 9,225 人。 | 7,213 人 |
| Ξ | 文書送達 | 我方請求 61,612 件 (陸方完成 51,886 | |
| | | 件,完成率約為84.21%) | |
| | | 陸方請求 19,070 件 (我方完成 17,689 | |
| | | 件,完成率約為92.76%) | |
| 四 | 調查取證 | 我方請求 1,598 件(陸方完成 973 件, | |
| | | 完成率為 60.89%) | |
| | | 陸方請求 1,182 件 (我方完成 1,124 | |
| | | 件,完成率為 95.09%) | |
| 五 | 罪犯接返 | 已接返 19 人 | 陸方迄今尚未提出接 |
| | | | 返請求 |
| 六 | 人身自由 | 我方通報陸方 5,491 件 | 以詐騙、走私、危險駕 |
| | 受限制通 | 陸方通報我方 5,521 件 | 駛、毒品(含販毒、吸 |
| | 報 | | 毒)及交通肇事為主 |
| セ | 非病死及 | 我方通報陸方 175 件 | |
| | 可疑非病 | 陸方通報我方 796 件 | |
| | 死通報 | | |
| 八 | 業務交流 | 我方至陸方 229 團 (次) | |
| | | 陸方至我方 192 團(次) | |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含「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金融部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

提報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絡人:周恒章、02-89680829、Email:hengchang@fsc.gov.tw

壹、執行情形

一、建立兩岸金融業監理合作機制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於98年4月26日完成簽署後,金管會已於98年11月16日與陸方銀行、證券及保險三監理機構分別簽署兩岸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備忘錄及兩岸保險業監理合作備忘錄,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條規定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核定函請立法院備查後,於99年1月16日生效。

二、訂定兩岸金融往來許可管理辦法

為因應兩岸金融三項合作備忘錄生效後開放兩岸金融市場雙向往來之管理需要,金管會於99年3月16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等三項管理辦法,開放兩岸金融業參股投資、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互設辦事處,並在辦法中訂有完備之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追蹤管理機制。

三、截至目前為止,在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13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支)行及子行,其中29家分行、11家支行及3家子行已開業,另設有3家辦事處;另陸銀在臺部分已有3家分行開業,並設有2家辦事處。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1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期貨公司(因參股期貨商之股東財務問題,107年3月雙方協商終止參股協議),1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證券公司,4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基金管

理公司並已營業,另並有1家投信事業於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8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12處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12家國內保險業及3家保經公司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並已獲中國大陸核准參股投資中國大陸7家保險業者、2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及2家保險代理人公司,另有1件保險業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案經金管會核准但尚未向中國大陸監理機構遞件申請或刻由中國大陸監理機構審核中;保險業並設有13處代表人辦事處。

貳、具體效益

一、兩岸銀行業准入及開展業務之協商成果

- (一)金管會已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國內銀行業者爭取到包括縮短辦事處升格分行及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等待期等較一般外資銀行更為優惠之經營條件,期協助起步已晚之國內銀行業者能夠迅速拓展業務。截至目前為止,已有5家國內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甫滿1年之辦事處升格分行或子行之申請案件獲金管會核准,並均已正式開業,包含:兆豐銀行蘇州分行、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玉山銀行東莞分行及臺灣企銀上海分行及永豐銀行南京子行。另一方面,3家陸銀在臺分行,包括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之臺北分行亦已開業。
- (二)截至目前為止,國內銀行於中國大陸已有29家分行、11家支 行及3家子行開業;另已獲金管會核准之申請案詳如下表「本 國銀行在中國大陸現況統計表」

| 本國銀行在中國大陸現況統計表 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 | | | | | |
|-----------------------------------|-----------|--------------|-----|--|--|
| | 分(支)行、子行 | | | | |
| 銀行 | 已開業 | 申請案已獲金管會核准 | 辨事處 | | |
| 第一銀行 | 上海分行 | 河南省 12 家村鎮銀行 | _ | | |
| | 成都分行 | | | | |
| |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 | | | |
| | 廈門分行 | | | | |

| 國泰世華銀 上海分行 上海子行 上海分行関行支行 深圳分行 | _ |
|--|--------------|
| 行 上海公行閉行五行 深圳公行 | |
| | |
|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廈門分行 | |
| 青島分行 | |
| 上海分行嘉定支行 | |
| 深圳分行 | |
| 彰化銀行 昆山分行 南京子行 | _ |
| 昆山分行花橋支行 | |
| 東莞分行 | |
| 福州分行 | |
| 土地銀行 上海分行 廈門分行 | _ |
| 天津分行 | |
| 武漢分行 | |
| 合作金庫 蘇州分行 長沙分行 | 北京辦事 |
| 蘇州分行高新支行 | 處 |
| 天津分行 | |
| 福州分行 | |
| 長沙分行 | |
| 華南銀行 深圳分行 | _ |
| 深圳分行寶安支行 | |
| 上海分行 | |
| 福州分行 | |
| 中國信託銀 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虹村 | 橋支行 北京辦事 |
| 一 | 處 |
|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 |
| 廈門分行(105.7.1 開業) | |
| 兆豐銀行 蘇州分行 | _ |
| 蘇州分行吳江支行 | |
| 蘇州分行昆山支行 | |
| 寧波分行 | 初ロナ た |
| 臺灣銀行 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自 上海分行自 上海分行嘉定支行 | 頁區文仃 — |
| 上海カ17 茄足又17 | |
| 福州分行(105.6.6 開業) | |
| 玉山銀行 深圳子行 — | _ |
| 臺灣企銀 上海分行 | _ |
| 武漢分行 | |
| 永豐銀行 南京子行 — | _ |
| 台北富邦銀 富邦華一銀行(子行) - | _ |
| 行 | |

| 臺灣工業銀行 | _ | _ | 天津辨事處 | | | | |
|--------|---|---|-------|--|--|--|--|

- (三)金管會並與中國大陸銀行監理機構於100年11月23日「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二次會議中達成共識,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在完成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準備並符合中國大陸法規規定條件後即可提出申請,中國大陸方面將收件並儘快審核。另兩岸銀行監理機關於101年5月15日確認雙方共識,對於審核中之申請案件,將在符合監理法規及審查程序之前提下,儘速完成審核作業。
- (四)另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內銀行中國大陸分(支)行及子行申請案, 於102年4月1日「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中, 陸方表示將加快受理審核,並對符合監管要求或相關法規前提 下之申請案件給予支持。
- (五)102年4月1日召開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中,雙方同意將兩岸銀行業市場准入及進一步開放項目等相關協商結論納入「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服務業貿易協議。
- (六)103年12月25日召開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四次會議,持續推進兩岸銀行業之雙向往來,並加深兩岸金融監理之緊密合作關係,所達成具體共識包括:儘速審批兩岸互設分支機構及申辦業務之申請案;建立兩岸金融發展及監理經驗之定期交流機制;擬訂兩岸銀行業危機處置合作方案。
- (七)104年9月14日召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5次會議, 雙方明確表達未來將會持續推進兩岸銀行雙向往來。有關會後 申設分支機構之進度部分說明如下:
 - 1.國銀赴陸:土銀武漢分行、國泰上海分行嘉定支行、兆豐蘇州昆山支行、臺企銀武漢分行、玉山深圳子行、臺銀福州分行、中國信託廈門分行、國泰世華深圳分行及合庫長沙分行已分別於104年11月17日、11月20日、12月21日、12

- 月 29 日、105 年 3 月 11 日、6 月 6 日、7 月 1 日、11 月 11 日及 106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
- 2.陸銀來臺:中國農業銀行臺北辦事處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 設立。
- (八) 另有關我國銀行中國大陸分行申辦人民幣業務方面:
 - 1.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國銀行在陸分行已開辦全面性人民幣業務者,包含華銀深圳、彰銀昆山、國泰上海、一銀上海、合庫蘇州、土銀上海等 6 家分行及其支行;另已開辦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者,包含兆豐蘇州(104 年 1 月 1 日起已開辦全面性人民幣業務)、玉山東莞、中信上海、臺銀上海等4 家分行。
 - 2.自 104年1月1日起,依中國大陸修正後「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規定,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包含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條件,已全面放寬由原開業年限3年以上改為1年以上,且不再要求提出申請前2年連續獲利,另規定外國銀行的1家分行已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者,該外國銀行其他分行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不受開業時間的限制,均較陸方早收承諾更為優惠。
 - 3.另自 104 年起適用前述新制規定之我國銀行在陸分行已開辦全面性人民幣業務者,新增合庫福州、彰銀福州、一銀廈門、華南福州、中信上海,合庫天津、土銀天津、一銀成都、臺銀上海、國泰青島、彰銀東莞、兆豐寧波、臺企上海、中信廣州、臺銀廣州、土銀武漢、臺銀福州、中信廈門、臺企武漢、國泰深圳及華銀上海等 21 家分行。

二、兩岸證券期貨開展業務之協商成果

(一)金管會已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國內 業者爭取到包括在中國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 給予適當便利。截至目前為止,有20家國內投信事業及1家 證券商向陸方提出申請QFII資格,業均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

核准資格,其中19家投信事業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54億100萬美元,1家證券商取得投資額度0.8億美元;至於保險業部分,有10家國內保險業向陸方提出申請QFII資格,業均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47億美元;另銀行業部分,亦有6家國內銀行獲陸方核准QFII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3億8,000萬美元。

- (二)為落實「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所定各項監理合作事項,並建立制度化的定期會晤機制,金管會與中國大陸證券期貨監理機構於102年1月29日共同召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除確認平臺內容及運作機制外,雙方並同意將雙方證券期貨市場開放議題協商結論納入「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 (三)為持續推動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建立互信基礎及順暢之溝 通管道,並深化兩岸監理合作關係,金管會與中國大陸證券期 貨監理機構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共同召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 合作平臺」第二次會議,會議成果如下:
 - 1. 放寬我國證券業者申請中國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相關限制:陸方將研議降低 QFII 資格門檻及研究 允許 QFII 投資中國大陸國債期貨有關問題。
 - 2. 放寬臺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擔任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DII)投資顧問之資格條件:陸方將在促進中國大陸基金 業提昇全球投資管理能力的前提下,研議 QDII 投資顧問之 資格限制。
 - 3. 落實 ECFA 早收清單承諾事項:為簡化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中國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及取得執業資格之程序,雙方同意由相關公會與協會共同商議提出具體落實方案;另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列入中國大陸 QDII 投資金融衍生

產品交易所名單部分,陸方將儘速完成相關法規之修訂。

(四)「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召開,除介紹我國信用交易制度之發展及監管外,雙方並就放寬中國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相關限制、落實 ECFA 早收清單承諾事項及有關兩岸交易所合作股價指數授權等議題進行溝通。雙方並同意持續推動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持續透過監理合作平臺溝通交流。

三、兩岸保險業准入及開展業務之協商成果

- (一)金管會已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國內保險業者爭取到允許臺灣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參照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條件(集團總資產 50 億美元以上,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的經營歷史在 30 年以上,且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在中國大陸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申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 (二)海峽兩岸首次保險監理合作會議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舉行, 首次會議內容重點在落實「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海峽 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所訂的各項監理合作事 項,並建立制度化的會晤機制,雙方就市場進入協調、保險業 務經營協商事項、監理法規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進而形成共 識,並加強兩岸保險公司業務交流、技術提升及相關交流等合 作事宜,共同促進兩岸保險業的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發 展。第二次保險監理合作會議已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召開, 會議係以加強監理交流及持續推進雙向往來為主軸,討論重點 及具體共識包含分享保險監理議題及經驗、強化未來兩岸監理 人員交流及加強兩岸保險業危機處置合作。第三次保險監理合 作會議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召開,以深化監理交流合作 為主軸,討論重點及具體共識包含保險監理議題經驗分享、持 續推動兩岸保險業務往來及持續透過監理平臺機制與陸方溝通 交流。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貨幣清算

提報單位:中央銀行

聯絡人: 彭雅蘭、電話: 02-23571143、Email: ingrid.peng@mail.cbc.gov.tw

壹、執行情形

一、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前:

(一) 人民幣現鈔買賣:

因應兩岸觀光需求,97年6月27日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並自同月30日開放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二)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

為應臺商跨境貿易之人民幣結算等需求,提升臺商資金調度之便利性,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於 100 年 7 月 21 日訂定「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開放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

二、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

中央銀行與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101年8月31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目前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已順利運作。

(一)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

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廢止「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人民幣業務。

(二) 臺灣之人民幣清算業務:

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 月 25 日發布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範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業務。

1、人民幣現鈔買賣:

- (1) 經中央銀行許可得辦理外幣現鈔買賣業務者,得逕依管理辦 法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 算辦法」因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而失法據,中央銀行爰會 同金管會於 102 年 8 月 30 日予以廢止,銀行業辦理人民幣 現鈔買賣業務所涉人民幣現鈔之拋補,回歸市場機制,無須 經許可即得自由拋補。
- (2) 中國大陸中國銀行臺北分行(以下簡稱中銀臺北)自 103 年1月20日起,為臺灣之金融機構提供人民幣現鈔提存服務。

2、人民幣業務:

- (1)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101年12月11日發布遴選中銀臺北為臺灣之人民幣清算行,中央銀行於102年1月28日許可中銀臺北為臺灣之人民幣清算行。
- (2)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於臺灣之人民幣清算行開立人民幣清算帳戶後,得開辦人民幣業務。DBU於2月6日起陸續開辦人民幣業務。
- (3)中央銀行於102年1月30日及4月11日會同中銀臺北辦理「人民幣業務法規及清算說明會」。
- (4)中央銀行於102年1月29日通函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 跨境貿易及自然人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相關業務,得向臺 灣之人民幣清算行辦理平倉交易,並於4月1日修正相關平 倉規定。
- (5)因應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昆山市支行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發布 「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暫行 辦法實施細則」,中央銀行於 9 月 4 日通函外匯指定銀行, 開放臺灣之總公司得憑與昆山試驗區內企業之貸款合約辦 理外幣貸款,並洽請工業總會、銀行公會及海基會等配合宣 導。

- (6)102年9月14日在不涉及新臺幣匯率、利率及信用、商品 衍生性商品之前提下,進一步開放衍生性人民幣商品之範 圍。
- (7)103年9月1日推動建置臺灣離岸美元兌人民幣定盤匯率及 拆款定盤利率報價機制,以協助國內金融機構發展人民幣金 融商品。
- (8)103年11月6日中央銀行邀集中國大陸中國銀行臺北分行 及本國銀行高層主管研商,藉由中國銀行臺北分行於獲准參 與中國大陸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之契機,鼓勵國內銀行中國 大陸分行與其辦理人民幣拆借,除可支援國內銀行中國大陸 分行人民幣流動性需求外,亦有益於臺灣人民幣資金去化。
- (9)104年5月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進一步 擴大開放人民幣衍生性商品之辦理範圍,簡化其申辦程序; 並開放銀行得發行人民幣可轉讓定存單(NCD)。
- (10)104年10月26日進一步放寬指定銀行得與人民幣清算行平倉之規定,範圍由貨物貿易擴增至服務貿易及直接投資,並自即期外匯交易擴增至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同時刪除有關人民幣跨境貿易平倉應徵提文件之規定,由指定銀行自行採取允當之交易真實性審核。

(三) 中國大陸之新臺幣清算業務:

- 1、中央銀行於101年9月17日發布遴選臺灣銀行(上海分行) 為中國大陸之新臺幣清算行。
- 2、中央銀行於102年1月4日函復同意臺灣銀行上海分行辦理 新臺幣清算業務之營業內容,並訂定相關規範。
- 3、中國大陸外管局於102年2月4日核准臺灣銀行上海分行辦理現鈔入出境,首批新臺幣現鈔於2月6日運抵上海。
- 4、臺灣銀行上海分行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取得中國大陸外管局核可新臺幣現鈔買賣業務,並於 4 月 2 日開辦新臺幣現鈔買賣業務。

- 5、臺灣銀行上海分行與參加行辦理中國大陸之新臺幣現鈔兒 換業務協議,於102年5月31日獲中國大陸外管局同意備 查。
- 6、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共計 3 家中資及 5 家臺資銀行與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簽署中國大陸之新臺幣現鈔兌換業務協議。

(四) 人民幣納入外幣結算平臺:

- 1、中央銀行規劃由財金公司建置符合國際通用規格之「外幣結算平臺」,已於102年3月1日正式運作,辦理境內美元匯款業務,102年9月30日再將人民幣納入,提供境內及跨境(含中國大陸、香港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幣匯款、資金調撥之結清算服務。
- 2、外幣結算平臺於 103 年 2 月 14 日推出「兩岸美元匯款服務」,由兆豐銀行擔任清算行,並以中銀臺北為代理行,藉由中國大陸之銀行系統或中國大陸境內之外幣支付系統即時入帳,有助於提高兩岸美元匯款之效率;2 月 17 日再推出「款對款同步收付」機制,提升銀行間外匯交易之交割效率並降低交割風險,符合國際清算準則,有利於國內金融服務業之發展;7 月 31 日新增「流動性節省」機制,可降低參加單位的流動性需求,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3、外幣結算平臺於104年7月28日提供外幣債票券款券同步 交割(DVP)機制,可間接與國際保管機構連結,降低參與者 之作業成本,並符合國際清算準則。

貳、具體效益

一、人民幣現鈔買賣(至107年5月31日止):

國內經許可辦理人民幣現鈔兌換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合社、郵局、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共有4,239家分支機構及434家外幣收兌處。

- 二、辦理人民幣業務(至107年5月31日止):
 - (一)家數: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分別達 66 家及 58 家。
 - (二)人民幣存款餘額(不含 NCD): 達人民幣 3,102 億 7,700 萬元。
 - (三)人民幣可轉讓定期存單(NCD)流通在外餘額:10億100萬元。
 - (四)人民幣存款餘額(含NCD): 達人民幣 3,112 億 7,800 萬元。
 - (五)5月份人民幣匯款金額:達人民幣1,005億7,500萬元。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聯絡人: 葉建宏科長、電話: 02-33437250、Email: chienhun@ms1.fa.gov.tw

- 一、為健全中國大陸船員管理制度,建立保證機制,使兩岸漁船船員 勞務合作秩序正常化,政府透過海基、海協兩會制度性協商,於 98年12月22日「第4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 務合作協議」,建立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機制,維持「境外僱 用、境外作業、過境暫置」政策。
- 二、協議簽署後,漁船主僱用中國大陸船員需透過我方仲介機構向中國大陸經營公司要求外派,透過兩岸經營主體(中國大陸經營公司及我方仲介機構)簽訂勞務合作契約,以及漁船主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經營主體需負起相對連帶保證責任,以保障船主與船員權益。透過協議簽署,要求中國大陸方面外派船員應負起篩選責任,已確實減少挾持、船員脫逃等不法情事發生。
- 三、農委會已核准 15 家仲介機構,其中有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瑞芳、基隆、馬祖及澎湖等 4 家漁會,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遠洋魷漁船及鮪延繩釣等 3 家公(協)會,與凱聖漁業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受委託向中國大陸經營公司引進中國大陸船員,並公告 10 家中國大陸指定船員外派經營公司。
- 四、自99年3月21日協議生效後,近海漁船主依新制度透過仲介機構引進之中國大陸船員累計2萬5,400人次;107年5月底仍受僱我漁船主之中國大陸船員人數為1,591人。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聯絡人: 陳俊憲技正、電話: 02-23431449、Email: chchen0524@mail.baphiq.gov.tw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4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並於 99 年 3 月 21 日正式生效,提供兩岸農產品貿易檢疫檢驗的聯繫溝通平臺。透過本協議可與中國大陸洽商提供輸入檢疫檢驗標準、程序、法規及進行技術交流、工作會商等,協助解決我國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之檢疫檢驗問題,另藉由考察參訪機制,讓中國大陸瞭解我國之供果園登錄及安全管理體系,符合基準者,享有便捷檢疫檢驗等快速通關優惠措施,提昇我國外銷中國大陸農產品之到貨品質。

一、建立官方業務聯繫機制

截至 107 年 5 月底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達 1,740 件,包括不合格案件通報 751 件,產品輸入及檢疫規定查詢 98 件,業務聯繫案 732 件,以及訊息回覆案 159 件,對增進雙方業務的瞭解及解決業者貨物通關問題,有相當大的助益。迄今已辦理 12 次工作會商,達成多項具體共識,由雙方相關單位依權責落實推動。另舉辦 6 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就雙方動植物檢疫檢驗監管等議題進行研討。

二、推動臺灣鮮梨申請輸銷中國大陸

臺灣鮮梨自 100 年 12 月起可依「臺灣梨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輸往中國大陸,成為我國第 23 項准入中國大陸之生鮮水果,截至 107 年 5 月底計申報檢疫之輸出量為 9 萬 9,873 公斤,為臺灣梨外銷成功開拓新興市場。

三、推動臺灣葡萄申請輸銷中國大陸

臺灣葡萄鮮果自 104 年 6 月起可依「臺灣葡萄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輸陸,成為我國第 24 項准入中國中國大陸之生鮮水

果,為臺灣葡萄外銷成功開拓新興市場。自104年12月底至107年5月底申報檢疫輸出量為1萬1,966公斤。

- 四、協助推動臺灣附帶土壤羅漢松順利輸銷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於 100 年 10 月來臺查核羅漢松產地檢疫作業,同意我方 業者可依「臺灣輸往中國大陸羅漢松工作計畫」輸銷,截至 107 年 5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 210 批,計 1 萬 3,990 株。
- 五、推動臺灣稻米申請輸銷中國大陸 臺灣稻米自 101 年 6 月 16 日起可依「臺灣大米輸往大陸植物檢驗 檢疫要求」輸往中國大陸,截至 107 年 5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量為 975 萬 4,498 公斤,成功開拓新興市場。
- 六、確認臺灣輸往中國大陸甲魚卵養殖場註冊及衛生證書內容 陸方確認甲魚卵輸陸檢疫證明書加註事項及輸陸養殖場註冊登錄 制度,於103年4月起依該規定登錄之養殖場所產甲魚卵可輸陸, 迄107年5月底申報檢疫輸出量已達928批,223萬5,477公斤。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聯絡人: 吳秋文組長、電話: 02-23431787、Email: chuewen.wu@bsmi.gov.tw

一、內容

- (一)「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簽署,99 年 3 月 21 日生效,透過該協議之運作,致力於新興科技項目的標準合作、提升量測能量、排除貿易障礙及調和認證差異,協助我產業布局中國大陸,取得競爭優勢,深耕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進而切入國際產業鏈關鍵位置,帶動產業升級,拓展國際市場。
- (二)建立兩岸消費品安全訊息通報聯繫及協處機制,加強對不合格 消費品處理的溝通與協調,將我方蒐集之中國大陸產製不合格消 費品資訊交由陸方進行源頭管理。

二、績效

- (一)在產業服務部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建置「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www.cs-smiac.cnfi.org.tw)及「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www.china3c-search.tw),業者可填寫「廠商諮詢表」,由該局透過本協議建立之溝通平臺,協助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之標準及檢驗問題(計 294 件)。此外,為持續提供廠商最新法規變動資訊,已舉辦研討會 85 場及完成國產「資通訊商品」、「數位電視機」、「玩具」、「紡織品」、「工具機械」、「家用電器」、「輸胎」、「磁磚」、「電線電纜」、「小功率電動機」、「照明電器」、「溶劑型木器塗料」、「低壓電器」及「機動車輛之安全附件」等 14 類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商品檢驗指南手冊;以及「中國大陸 LED 道路/隧道照明產品節能認證」指南與「臺灣道路照明燈具節能標章申請指南」。
- (二)在標準合作部分,兩岸已成立「名詞術語」、「紡織」、「風力發電機」、「電動摩托車」、「氫能及其應用技術」、「智慧(能)電網」、「機械製造」和「燃料電池」8個專業組,共完成垂直軸風

力機、紡織品等共21項共通標準。

(三)在計量合作部分:

- 1.完成兩岸 LED 照明及平面顯示(FPD)面板光量參數量測比對,可建立兩岸量測標準之一致性,提供兩岸在 LED、面板等產業於標準、檢驗、驗證認證領域洽談之互信基礎。
- 2.完成兩岸工具機計量標準—「直角度計量參數」量測比對,可 作為日後雙方在工具機輸銷檢測能力一致的重要參考。
- 3.完成兩岸精密機械產業計量標準—二維影像定位標準計量參數 的比對,本次比對結果顯示兩岸比對之量測結果一致,可作為 日後雙方在精密機械產業計量標準—二維影像定位檢測能力一 致的重要參考。
- 4.107 年 1 月與中國大陸計量科學研究院 (NIM) 討論辦理「兩岸智慧機械產業計量標準—低頻加速規計量參數的比對」, 3 月底完成規劃書, 4 月份執行比對低頻加速規穩定性特性測試。
- (四)在驗證認證合作部分,兩岸檢驗機關(構)已完成有關電機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鉛」及「鎘」、LED 路燈光電性能、LED 球泡燈光電特性、數位電視機、EMI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電磁干擾)、電子電器產品待機狀態消耗功率、電機電子產品安規、電機電子產品電磁相容等能力之比對,確認兩岸檢驗關(構)檢測能力之一致性,促進兩岸權責機關對驗證認證結果的信心,以期推動在自願性及強制性領域共同採認驗證認證成果。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提報單位:經濟部(貿易局)

聯絡人:馬桂蘭科長、電話:2397-7254、Email:kueilan@trade.gov.tw (國貿局) 聯絡人:饒芳婷、電話:2312-4622、Email:ting908134@mail.coa.gov.tw (農委會)

一、ECFA 早期收穫計畫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已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降稅,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亦同時全面實施,102 年 1 月 1 日起早期收穫計畫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

二、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果

(一) 我國出口至中國大陸情形

單位:億美元;%

| 項目 | 全部 | 作品 | | 早期收穫貨品 | | |
|------------|--------|--------|--------|--------|--------------|--|
| 時間 | 出口值 | 成長率(%) | 出口值 | 成長率(%) | 估計減免 關稅金額 | |
| 100 年 | 852.44 | 9.36 | 179.92 | 18.18 | 1.34 | |
| 101 年 | 826.67 | -3.02 | 185.78 | 3.26 | 5.7 | |
| 102 年 | 841.22 | 1.76 | 205.52 | 10.60 | 7.18 | |
| 103 年 | 847.38 | 0.73 | 210.66 | - | 8.28 | |
| 104 年 | 734.10 | -13.37 | 190.10 | -9.76 | 8.37 | |
| 105 年 | 739.00 | 0.67 | 191.25 | 0.60 | 9.23 | |
| 106 年 | 889.95 | 20.43 | 227.44 | 18.74 | 11.22 | |
| 106年1-3月 | 195.36 | 26.89 | 52.68 | 28.29 | 2.60 | |
| 107年1-3月 | 232.23 | 18.87 | 58.38 | 10.82 | 2.75 | |
| 估計累積減免關稅金額 | | | | | | |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註:我方對中國大陸全部貨品出口值依據財政部 105 年 1 月公佈「一般貿易制度」統計製錶,另由於目前財政部僅提供 103 年及 104 年兩年 11 位碼貨品的追溯資料,爰 103 年/104 年早期收穫貨品(稅則編號 8 碼)出口值係「一般貿易制度」統計,100 年至 102 年出口值為舊制之統計。

時間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6年1-4月

107年1-4月

(二)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情形

進口值

440.95

414.31

433.45

492.54

452.66

439.98

500.45

149.08

171.26

全部貨品

成長率

(%)

21.62

-6.04

4.62

13.63

-8.10

-2.80

13.75

11.23

14.88

進口值

50.54

48.92

49.77

54.51

52.93

47.48

53.89

16.86

19.34

| 單位:億美元;% | | | | | | | | |
|----------|---------------------|------------|--|--|--|--|--|--|
| 早其 | 早期收穫貨品 | | | | | | | |
| 茶 | 已核准適 用優惠關 稅金額 | 減免 關稅金額 | | | | | | |
| 95 | 10.36 | 0.23 | | | | | | |
| 21 | 14.28 | 0.54 | | | | | | |
| 74 | 15.9 | 0.64 | | | | | | |

19.74

23.00

18.15

20.20

6.33

7.27

單位:億美元;件

0.82

0.84

0.76

0.81

0.26

0.28 4.92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註:我方對中國大陸全部貨品出口值依據財政部 105 年 1 月公布「一般貿易制度」統計制表, 另由於目前財政部僅提供 103 年及 104 年兩年 11 位碼貨品的追溯資料,爰 103 年/104 年 早期收穫貨品(稅則編號 8 碼)出口值係「一般貿易制度」統計,100 年至 102 年出口值為 舊制之統計。

成長率

(%)

27.95

-3.21

1.74

-2.90

-10.27

12.91

8.14

14.73

累積減免關稅金額

(三)ECFA 原產地證明書核發情形

| 項目 時間 | 核發件數 | 核發金額 |
|----------|---------|--------|
| 100 年 | 38,263 | 51.68 |
| 101 年 | 65,254 | 92.9 |
| 102 年 | 87,129 | 121.68 |
| 103 年 | 90,430 | 87.59 |
| 104 年 | 103,683 | 90.73 |
| 105 年 | 170,945 | 134.79 |
| 106 年 | 121,531 | 112.78 |
| 106年1-5月 | 45,822 | 44.17 |
| 107年1-5月 | 54,501 | 54.87 |
| 累積產證核發 | 731,737 | 747.02 |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四)早期收穫計畫農產品成果(農委會提供)

- 1. 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農產品部分列入早收清單者,包括文心蘭、金針菇、香蕉、柳橙、檸檬、哈蜜瓜、紅龍果、茶葉、石斑魚、烏魚、秋刀魚及甲魚蛋等稅項。
- 2. 依據海關統計資料,107年1至5月農產品早收清單品項外銷

中國大陸的出口值 8,754 萬美元,較去 (106) 年同期 6,941 萬 美元成長 26.1%。

三、ECFA 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果

- (一)金融服務業(延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MOU)」)
 - 1. 銀行業部分,截至目前為止,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 赴中國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 28 家分行、 11 家支行及 3 家子行已開業,另設有 3 家辦事處;另陸銀在 臺部分已有 3 家分行開業,並設有 2 家辦事處。
 - 2. 證券期貨業部分,截至目前為止,金管會已核准1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期貨公司(因參股期貨商之股東財務問題,107年3月雙方協商終止參股協議),1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證券公司,4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並已營業,另並有1家投信事業於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8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12處辦事處。另截至目前為止,有20家國內投信事業及1家證券商向陸方提出申請QFII資格,業均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資格,其中19家投信事業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56億100萬美元,1家證券商取得投資額度0.8億美元;至於保險業部分,有10家國內保險業向陸方提出QFII資格,業均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47億美元;另銀行業部分,亦有6家國內銀行獲陸方核准QFII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3億8,000萬美元。
 - 3. 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2 家國內保險業及 2 家保經公司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並已獲中國大陸核准參股投資中國大陸 7 家保險業者、1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及 2 家保險代理人公司,另有 1 件保經公司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案經金管會核准但尚未向中國大陸監理機構遞件申請或刻由大陸監理機構審核中;保險業並設有 13 代表人辦事處。

(二)非金融服務業

1. ECFA 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投資情形

(1) 陸資來臺

單位:百萬美元;件;%

| | | | 十四 日岡 | |
|-------------------------|------|--------|--------|--------|
| 項目 | 件 | - 數 | 金額 | |
| 時間 | 核准件數 | 成長率(%) | 核准投資金額 | 成長率 |
| | | | | (%) |
| 100 年 | 31 | | 14.66 | |
| 101 年 | 34 | 9.68 | 23.97 | 63.47 |
| 102 年 | 36 | 5.88 | 106.90 | 345.96 |
| 103 年 | 33 | -8.33 | 37.94 | -64.51 |
| 104 年 | 38 | 15.15 | 48.58 | 28.05 |
| 105 年 | 43 | 13.16 | 34.64 | -28.69 |
| 106 年 | 29 | -32.56 | 115.88 | 234.53 |
| 106年1-4月 | 6 | -68.42 | 25.60 | 33.00 |
| 107年1-4月 | 14 | 133.33 | 4.60 | -82.03 |
| 累積 ECFA 服務業 早收計畫陸資來臺 | | _ | 387.18 |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我方赴中國大陸投資

單位:百萬萬美元;件;%

| 項目 | 件 | ·數 | 金額 | |
|-------------------------|------|--------|--------|--------|
| 時間 | 核准件數 | 成長率(%) | 核准投資金額 | 成長率 |
| | | | | (%) |
| 100 年 | 120 | | 202.77 | |
| 101 年 | 142 | 18.33 | 133.52 | -34.15 |
| 102 年 | 117 | -17.61 | 208.86 | 56.43 |
| 103 年 | 89 | -23.93 | 115.95 | -44.48 |
| 104 年 | 57 | -35.96 | 85.10 | -26.61 |
| 105 年 | 173 | 203.51 | 45.73 | -46.26 |
| 106 年 | 37 | -78.61 | 60.60 | 32.52 |
| 106年1-4月 | 9 | -93.62 | 39.35 | 91.62 |
| 107年1-4月 | 17 | 88.89 | 18.43 | -53.16 |
| 累積 ECFA 服務業 早收計畫赴陸投資 | 752 | | 870.96 |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中國大陸首家臺商獨資醫療機構、臺灣聯新國際醫療集團「上海禾新醫院」101年6月26日開幕,上海禾新醫院係 ECFA 簽訂後核准設立的第一家臺商獨資醫療機構,投資金額約2,357萬美元。

3.截至 107 年 5 月我方共有 35 部臺灣電影片依據 ECFA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於中國大陸上映。

| 107 年 1-5 月 ECFA 早收農產品外銷大陸與 106 年同期比較統計表 | | | | | | | | |
|--|-----------|-----------|-----------|-----------|-----------|-----------|-----------|--------|
| 出口量(公噸) | | | | | 出口值(千美元) | | | |
| 早收農 產品項 | 107 年 | 106 年 | 增減量 | 增減 | 107 年 | 106 年 | 增減金額 | 增減比 |
| 性 四 | (1-5月) | (1-5月) | | 比率 (%) | (1-5月) | (1-5月) | | 率(%) |
| 活石斑 | 5,625.00 | 4,953.00 | 672.00 | 13.57 | 51,835.61 | 36,516.53 | 15,319.08 | 41.95 |
| 魚 | | | | | | | | |
| 生鮮、冷 | - | 0.63 | -0.63 | - | - | 0.18 | -0.18 | - |
| 藏烏魚 | | | | | | | | |
| 冷凍秋 | 18,695.71 | 23,493.12 | -4,797.41 | -20.42 | 15,212.58 | 16,562.86 | -1,350.28 | -8.15 |
| 刀魚 | | | | | | | | |
| 冷凍虱 | 11.06 | 3.07 | 7.99 | 260.75 | 40.39 | 34.03 | 6.36 | 18.68 |
| 目魚片 | | | | | | | | |
| 生鮮甲 | 203.33 | 206.06 | -2.73 | -1.33 | 800.53 | 798.99 | 1.54 | 0.19 |
| 魚蛋 | | | | | | | | |
| 文心蘭 | 0.64 | - | 0.64 | - | 12.29 | - | 12.29 | - |
| 切花 | | | | | | | | |
| 金針菇 | - | - | - | - | - | - | - | - |
| 香蕉 | 0.06 | 0.75 | -0.69 | -92.00 | 0.06 | 0.37 | -0.32 | -84.45 |
| 柳橙 | 85.63 | 30.74 | 54.89 | 178.56 | 117.11 | 39.76 | 77.35 | 194.53 |
| 檸檬 | 1,484.76 | 640.26 | 844.51 | 131.90 | 1,727.37 | 891.47 | 835.90 | 93.77 |
| 哈蜜瓜 | - | 1.93 | -1.93 | - | - | 2.93 | -2.93 | - |
| 紅龍果 | 14.60 | 23.56 | -8.95 | -38.00 | 36.16 | 53.71 | -17.56 | -32.68 |
| 茶葉 | 1,154.72 | 1,355.87 | | | 17,759.43 | , | ŕ | 22.45 |
| 合計 | 27,275.51 | 30,708.98 | -3,433.48 | -11.18 | 87,541.51 | 69,404.79 | 18,136.72 | 26.13 |

[&]quot;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最近2個月為初估值。

「-」: 代表 0

製表日 107.6.11

[※]秋刀魚因海外捕撈後直接外銷至國外港口後,再向本會漁業署申報資料,以往該署每1至2個月彙送海關,101年調整為每3個月統一彙報,比較基礎有時間落差,無法反應實際當月量值。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聯絡人:趙化成專門委員、電話:02-23766120、電子信箱: chris90042@tipo.gov.tw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於99年6月29日在重慶舉行的第5次江陳會中完成簽署,並於同年9月12日生效,重要執行成效如后:

一、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部分

- (一)有關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在兩岸進行 多次的溝通與努力後,已自99年11月22日開始受理,且得 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為99年9月12日協議生效以後之首 次申請案。
- (二)相互受理優先權之主張後,將可避免因在兩岸申請專利先後的不同,於前後兩個申請日之間,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特別是技術研發密集度高、產品生命周期短的產業如手機、面板或LED等,在專利權利保護上較為周延。107年第1季(107.3.31)為止,相互受理優先權主張之件數:
 - 1. 中國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專利3萬7,136件,商標404件,品種3件。
 - 2. 臺灣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主張: 專利 1 萬 1,624 件,商標 695 件。

二、協處機制部分

- (一)為提高協處機制執行成效,智慧局除訂定兩岸商標協處作業要點及協處流程圖外,並提供協處案件受理電子信箱、聯繫窗口及諮詢電話(2376-6142,王義明高級審查官),接受以電話、電子郵件及書面方式申請協助,以簡便迅速方式提供服務。
- (二)自協議生效起至107年5月31日止,我方人民的智慧財產權 在中國大陸遭受侵害或在中國大陸申請保護的過程遭遇困

難,向智慧局請求協處的案件總計790件,完成協處者606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25件,法律協助者159件(詳如附表)。透過協處機制協處成功的案例,例如「曼黛瑪蓮」、「女人我最大」、「CSBC(臺灣造船公司英文名稱之簡稱)」、「台銀」、「台鹽生技(台塩生技)」、「MSI微星科技」、「新東陽」、「吉園圃」、「歐萊德」等商標,及「CAS」證明標章,其中「女人我最大」及「CSBC」商標還被認定為具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三)對於請求協助案件的處理,智慧局均具體掌握請求協處人所遭遇的困境,並依中國大陸相關商標法令及審理標準規定,指導請求協處人正確引用法條及檢附必要事證,若尚有其他救濟途徑,亦會給予適當的建議及提供法律協助,讓請求協處者能夠順利獲得權利救濟,解決問題。
- (四)有關是否進行通報,其處理原則為我方廠商依中國大陸法律規定申請註冊或維護權利之過程中,遇有不合理對待或違反法律適用原則等情事,且案件尚繫屬於中國大陸行政機關者,得向智慧局請求協處,並經其審認相關事證,確有該等情事時,再通報中國大陸協助處理。

三、著作權認證部分

- (一) 有關推動由臺灣影音產業協會辦理著作權認證部分,社團法人 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下稱TACP)已自99年12月16日起,正 式為臺灣影音製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進行著作權認證工作,大 幅縮短臺灣業界進軍中國大陸市場時間,從原來需耗時數月縮 短為數日,對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極有助益。
- (二) 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為止, TACP 接受臺灣影音業者請求認 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1,076 件,影視製品 37 件。

四、植物品種權方面

為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我方提出請陸方列入公告適 用之植物種類,有印度棗、芒果、枇杷、鳳梨、番木瓜、石斛屬等

已納入陸方植物新品種保護名錄,而朵麗蝶蘭陸方同意以蝴蝶蘭屬受理申請品種權。目前我方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累計 78 件 (蝴蝶蘭品種新增1件共計71件,柑桔類2件,紅豆杉、芒果、梨、香蕉及棗各1件);其中3件主張優先權;另12件蝴蝶蘭已取得品種權。

五、成立工作組並順利開始運作

協議生效後,雙方已成立「專利」、「商標」、「著作權」和「品種權」4個工作組,透過每年定期舉辦工作會晤的方式,就雙方主管機關關切的事項與問題進行討論,並尋求共識。雖現時因兩岸關係所致,工作組實務運作暫遇阻礙(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品種權工作組部分:陸方106年均無來臺參加工作組會晤),惟我方仍將持續與陸方保持聯繫,作好隨時恢復工作組會議之準備。

六、交換資訊方面

- (一)目前雙方之資料交換作業順暢,中國大陸已如期提供之資料包括專利說明書影像檔、英文專利摘要、專利說明書全文數位化資料、專利公報、中藥專利資料庫、中文法律狀態、中草藥資料庫、知識產權圖書等。臺灣則已提供專利摘要、全文數位化資料、法律狀態、科技名詞和生技醫藥中草藥資料庫等資料,有助增進彼此間業務的了解。
- (二)依據 WIPO 尼斯商品國際分類第 11 版(2018 年修正),雙方同步 更新「兩岸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作為指定 商品/服務分類及商標前案檢索範圍的參考,有助於兩岸雙方申 請人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事先規劃。

七、結論

透過協議建立主管機關直接的溝通平臺與協處機制,加強兩岸的交流與相互瞭解,有助於更瞭解中國大陸執行的有效性,並

更有效落實我國人民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的保護。主管機關除 持續定期檢視協議的執行成效外,並隨時注意輿情報導與人民的 關切,適時召開會議討論與回應,對於涉及中國大陸法制及實務 執法問題,亦將視情況透過前揭工作組會議進行溝通及討論。

一、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部分

附件

單位:件

| 中國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 | |
|---------------|--------|
| 專利 | 37,136 |
| 商標 | 404 |
| 品種權 | 3 |
| 臺灣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主張 | |
| 專利 | 21,624 |
| 商標 | 695 |

註:統計期間自99年11月22日至107年3月底為止。

二、協處機制部分

單位:件

| | 項目 | 商標 | 著作權 | 專利 | 總計 |
|---|-------------|-----|-----|----|-----|
| 1 | 經通報完成協處者 | 569 | 28 | 9 | 606 |
| 2 | 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 25 | 0 | 0 | 25 |
| 3 | 僅法律協助未通報協處者 | 143 | 4 | 12 | 159 |
| | 請求協助之總數 | 737 | 32 | 21 | 790 |

註:統計期間自99年9月12日起至107年5月底為止。

三、著作權認證部分

單位:件

| 著作權認證案件數 | | | | |
|----------|-------|--|--|--|
| 錄音製品 | 1,076 | | | |
| 影視製品 | 37 | | | |
| 合計 | 1,113 | | | |

註:統計期間自99年12月16日起至107年5月底為止。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衛生福利部

聯絡人:楊穎儒薦任技士、電話:02-8590-7653、Email:icastronant@mohw.gov.tw

一、建立聯繫窗口,召開工作組會議,積極推動落實協議

- (一)為保障兩岸民眾健康安全與消費者用藥權益,並兼顧國內醫藥生技產業的發展,兩岸已於99年12月21日第6次「江陳會談」中,簽署本協議。嗣協議於100年6月26日生效後,兩岸衛生主管機關即於同年8月1日至2日在北京召開第一次工作組會議,就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等合作領域,建立對口的工作平臺及制度化聯繫管道,以利進行資訊交換、緊急事件即時通報及處置等事項。
- (二)目前陸續由傳染病防治暨檢驗檢疫、中藥材安全管理、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等工作組,分別召開會議及舉辦研討會,就雙方管理法規及組織架構、檢驗技術及標準、通報系統與重點工作推動時程,進行意見交換,積極落實協議。

二、即時通報疫情、重大意外及藥品安全資訊,保障國人生命健康

(一)目前兩岸已就中國大陸發生民眾感染小兒麻痺、H5N1 禽流感、55 型腺病毒等疫情,進行疫情通報。102 年 3 月 31 日中國大陸發生 H7N9 禽流感確診病例,陸方已透過協議管道通報我方,我方也依防疫需要,依協議規定,指派防疫專家赴陸了解當地疫情,並請陸方分讓病毒株;另因應 103 年西非伊波拉疫情持續升溫,兩岸亦持續透過協議管道進行訊息交換,強化兩岸疫情防範作為及因應對策,以利快速採取防疫措施,維護民眾健康安全;有關 1 名韓籍 MERS-CoV 患者,於 104 年 5 月26 日經香港前往中國大陸乙案,雙方依協議聯繫機制,就陸方發現之首例確診病例及其初步流行病學調查結果進行資訊交

換,我方並就該個案接觸者中是否有臺籍人士,洽請陸方進行查證與確認;105年3月陸方通報我方中國大陸發現4例輸入性黃熱病病例;107年4月雙方共交換相關資料共計14次等。針對中國大陸自105年10月起H7N9流感病例持續增加情形,疾管署於106年1月派員前往中國大陸廣東省,與當地防疫人員交流;107年4月我方麻疹確診個案有關同班機中國大陸籍接觸者相關資訊等,隨即進行通報,俾利進行相關防治作業。

- (二)對於國人在中國大陸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即時提供緊急救治措施,並相互通報傷患資訊(如國內旅行團 100 年 8 月、102 年 4 月及 103 年 5 月在中國大陸長白山、張家界及福建漳州等地發生車禍,及中國大陸觀光客 100 年 10 月、101 年 2 月、104 年 8 月、105 年 4 月、6 月、7 月、106 年 2 月及 107 年 2 月、4 月,在花蓮、恆春、桃園與高雄等地遭遇地震、火燒車或交通事故等),使國人生命健康更有保障。
- (三)另對於兩岸醫藥品的安全管理協處機制,衛生署針對 101 年 4 月間媒體報導,中國大陸不肖廠商以皮革鞣製之剩餘工業明膠 製造藥用膠囊,其黑心膠囊殼含鉻超標百倍之情形,依據「海 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與陸方聯繫,瞭解掌握問題膠囊流 向相關資訊,並發布新聞對外說明,以維護我民眾健康安全。

三、落實協議內容,推動中國大陸輸入中藥材源頭管理機制,維護國 人用藥安全

(一)鑒於國人使用之中藥材主要來自中國大陸,衛福部於106年1 月1日實施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擴 大中藥材邊境查驗品項,計21項進口量大中藥材實施書面審 查,其中紅棗等16項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及抽批檢驗,以確 保中國大陸輸入之中藥材符合我國品質安全要求,保障民眾健 康。

(二)統計至107年4月30日止,共受理1萬7,855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其中自中國大陸進口計1萬7,270件,計6萬7,612公噸),其檢附之檢驗證明文件,均符合我國限量標準。應實施抽批查驗之紅棗、杜仲、茯苓、川芎、白朮、白芍、地黄、黄耆、當歸、甘草、肉桂、大黄、半夏、牛膝、柴胡及黄芩,共檢驗1,810批,其中55批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黃耆(3批,共7,504.4公斤)、白芍(8批,共1萬5,245.8公斤)、牛膝(6批,共5,109公斤)、川芎(10批,共2萬4,503.7公斤)、白朮(8批,共9,208.8公斤)、半夏(4批,共16,796.5公斤)、黄芩(3批,共1,082公斤)、茯苓(3批,共3,946公斤)、甘草(2批,共7,256.7公斤)、當歸(4批,共21,737公斤)、杜仲(2批,共4,033公斤)及大黃(1批,共2,400公斤)、柴胡(1批,共672公斤),因總重金屬及二氧化硫含量超出限量,判定不合格;其餘檢驗結果均合格。

四、推動兩岸新藥研發合作

- (一)衛福部依據本項協議規定,已與中國大陸相關部門進行醫藥品檢驗、查驗登記、生產管理規範檢查及臨床試驗合作,探討逐步採用或接受對方執行的結果,以減少不必要的重複試驗。目前兩岸主管機關持續依協議內容,優先以試點專案方式,繼續執行藥品臨床試驗研發合作專案,在符合國際公認標準的原則下,建立新藥查驗登記同步審查機制;並透過管理規範與技術審查交流合作,確保醫藥品安全與品質,加速新藥物研發上市時程,以提高兩岸民眾用藥品質與安全,增進雙方人民健康福祉,強化生技產業研發能力。
- (二)為進一步推動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兩岸主管機關推動藥品研發的臨床試驗機構合作,朝向簡化程序,避免重複試驗之目標努力。目前已有臺灣研發之藥品,經許可在中國大陸上市或進行

臨床試驗,105年4月25日食藥署與中國大陸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公布兩岸新藥臨床試驗可透過兩岸8家醫療機構(包括臺灣的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及中國大陸的北京協和醫院、北京大學第一醫院、上海復旦大學附屬中山醫院、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進行,執行之臨床試驗結果在符合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GCP)規定下,可作為雙方主管機關審查藥品許可之依據。政府持續關注兩岸業者依此機制推動合作之進程與效益,將有利加速兩岸新藥研發合作。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綜計處)

聯絡人:高莉芳、電話:02-2232-2080、Email:lfkao@aec.gov.tw

一、背景說明

- (一)「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以下簡稱核安協議)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第七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經雙方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 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後,已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正式生效。
- (二)協議生效後,雙方依協議規定各自設置工作組,並循兩會正式 管道交換聯繫及事故通報窗口名單,正式啟動本協議項下之各 項工作機制。

二、交流活動執行成效

- (一)101年8月14至16日假大陸吉林省長春市舉行核安協議第一次工作組會議,分別就雙方聯繫主體、資訊交換與通報單內容、臺灣核安18號演習通報測試演練及後續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參訪及研討會辦理方式等進行商討,並達致初步共識。
- (二)依據核安協議合作範圍第8項核能電廠事故緊急通報,雙方聯繫窗口已於101年9月4日核安第18號演習日進行通報測試演練,過程順利。
- (三)依據核安協議合作範圍第 8 項核能電廠事故緊急通報,以及雙方第一次工作組會議決議-兩岸未來每季首月第一週 (1 月、4 月、7 月、10 月,單季以我方為主、雙季以陸方為主)以傳真方式,分由雙方輪流執行一次緊急應變通聯測試,截至 106 年10 月兩岸通報測試情形如下:
 - 101年:於10月2日兩岸順利完成首次通聯測試。
 - 102年:分於1月4日、4月3日、7月2日及10月2日進行4次通聯測試,過程順利。
 - 103年:分於1月2日、4月15日、7月2日及10月13日進行4次通聯測試,過程順利。
 - 104年:分於1月5日、4月9日、7月1日及10月14日進行4次通聯測試,過程順利。

105年:分於1月6日、4月1日、7月4日及10月17日進行4次通聯測試,過程順利。

106年:分於1月4日、4月11日、7月4日及10月16日進行4次通聯測試,過程順利。

107年:分於1月9日、4月3日進行通聯測試,過程順利。

- (四)依據「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合作方式(一)、(二),以及雙方第一次工作組會議決議,經雙方窗口聯繫,擇定於 101 年 12 月 3 至 8 日假大陸深圳舉辦第一次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含第二次工作組會議)暨地震、海嘯專題研討會,並進行參訪活動,我方計有原能會及所屬機關、專家學者等 19 人組團參加,陸方計有環保部、國家原子能機構、國家能源局、核與輻射安全中心、中國地震局、國家海洋局、中國核工業集團、國家核電技術公司核工業第二研究院、專家學者等 38 人參加,過程圓滿順利。
 - 1.業務交流議題:核電安全管制與監督、核能電廠運行業績、 核事故緊急應變機制與整備及環境輻射監測機制等。
 - 2.研討會議題:核能電廠廠址設計地震/海嘯的規範訂定、日本 311 事件後的檢討及改善等。
 - 3.參訪地點:大亞灣核電基地嶺澳核能發電廠與廣東省核應急指揮中心及廣州市核應急中心。
- (五)依據「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合作方式(一)、(二),經雙方窗口聯繫,擇定於102年7月9至12日假臺灣高雄左營蓮潭國際會館舉辦兩岸核安協議第二次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含第三次工作組會議)暨「核事故應急人員輻射防護及劑量管理、核事故輻傷醫療救治」專題研討會,並進行參訪活動,我方計有原能會及所屬機關、陸委會、經濟部國營會、臺電公司、高雄市衛生局、屏東縣衛生局及高醫核醫科等40餘人參加,陸方計有環保部、國家核事故應急辦公室、核與輻射安全中心、國臺辦經濟局、核工業總醫院應急辦、輻射防護研究院、核電司建造運行處等15人參加,過程圓滿順利。
 - 1.業務交流議題:核能電廠安全監督績效、核能電廠重要事件經驗回饋、核電安全資訊公開之經驗、福島事故後之全面安

- 全評估與改善強化措施、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
- 2.研討會議題:核事故應急人員輻射防護及劑量管理、核事故輻傷醫療救治。
- 3. 參訪地點:輻射偵測中心、核能三廠、南部展示館及墾丁國家 公園。
- (六)依據「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合作方式(一)、(二),經雙方窗口聯繫,擇定於103年9月22至26日假大陸上海舉辦第三次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含第四次工作組會議)暨「福島事故後核能電廠安全改善、環境樣品活度分析比對」專題研討會,並進行參訪活動,我方計有原能會及所屬機關13人組團參加,陸方計有環保部、國家能源局、核與輻射安全中心、國臺辦經濟局、國防科工局核應急安全司、各地區核與輻射安全監督站、蘇州核工業總醫院應急中心、杭州輻射偵測中心、中電投集團及國家核電技術公司等專家約50人參加,過程圓滿順利。
 - 1.業務交流議題:核能電廠運轉安全績效、核能電廠重要事件 經驗回饋、核電安全研發機構與成果、緊急應變演習、核電 輻射防護計畫與合理抑低 ALARA 經驗回饋等。
 - 2.研討會議題:福島事故後核能電廠安全強化措施、強震自動 急停系統及策略、輻射環境監測活動技術比對與環境樣品比 對分析實務等。
 - 3.參訪地點:環境保護部核能管制局華東監督站、三門核能電 廠、蘇州核工業總醫院、杭州輻射偵測技術中心、寧德核能 電廠。
- (七)依據「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合作方式(一)、(二),經雙方窗口聯繫,擇定於104年7月7至10日假臺灣臺北首都大飯店舉辦兩岸核安協議第四次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含第五次工作組會議)暨專題研討會,並進行參訪活動,我方計有原能會及其所屬機關、陸委會、科技部、經濟部、臺電公司、核能三廠、臺電放射試驗室及學者專家等共75人,陸方計有環保部、國家核事故應急辦公室、環境保護部(國家核安全局)、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國臺辦經濟局)、國家核事故應急辦公室、核應急響應技術支持中心、核工業航測遙感中心國家能源局等專家16人參加,過程圓滿順利。
 - 1.研討會議題:空中偵測系統簡介與應用說明、馬鞍山核能電

廠圍阻體集水池(sump)濾網改善經驗。

- 2.業務交流議題:近期重要核能安全管制作業、福島事故後核 能電廠事故應變的強化措施、壓水式核能電廠一次測管嘴及 蒸汽發生器維護策略討論、核能電廠運轉人員資格要求及執 照許可程序、事故發生時對民眾之資訊公開。
- 3. 參訪地點:臺電公司北部展示館、核能二廠模擬中心及減容 中心(因遇昌鴻颱風停班停課而取消參訪)。
- (八)依據「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經雙方窗口聯繫,擇定於 104年10月19日至24日假大陸北京舉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交 流會議,並赴紅沿河核電廠進行參訪,我方計有原能會及所屬 機關10人組團參加,陸方計有核應急響應技術中心、核應急航 測技術中心、遼寧省核應急辦、大連市核應急辦等約25人參 加,過程圓滿順利。
 - 1.交流議題:公眾溝通以及空中輻射偵測技術,兩天的交流過程,雙方有諸多良好互動與經驗分享。
 - 2.參訪地點:紅沿河核電站,藉以瞭解其廠內緊急應變相關軟 硬體設施與作業。
- (九)依據「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合作方式(二),經雙方窗口聯繫,擇定於104年11月2至7日假大陸核與輻射安全中心舉辦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特定議題小型專家會議,並進行一系列參訪活動,我方計有原能會及所屬機關、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等8人,陸方為核與輻射安全中心15人參加會議,過程圓滿順利。
 - 1.會議交流議題:核能安全管制組織架構、安全度評估、嚴重 事故、核電安全管制。
 - 2.參訪地點:青島海陽核電廠、北京清華大學核能與新能源技術研究院、國家核電技術公司北京軟體技術中心、核與輻射安全中心(含緊急應變中心)。

三、結語

透過兩岸核安協議之簽署,建立雙方管制業務主管部門的聯繫平臺,平時分享核能電廠安全監督資訊及經驗,提升核能電廠運轉安全與營運績效,藉合作交流來減少核安事故的發生,防患事故於未然,並建立緊急通報機制,及時掌握相關資訊,事故時可預

先採取因應作為,確保民眾安全。為確保協議落實執行,未來雙 方將在核安協議奠定的基礎下,持續促進核能電廠安全資訊透明 化,讓國人充分掌握雙方核能電廠運轉情形,使國人與在大陸經 商或就學的民眾更心安。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

提報單位: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聯絡人: 莊文章科長、電話: 02-23892111 分機 610

電子信箱: wcchuang@moea.gov.tw

一、背景說明

- (一)「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於101年8月9日第八次江陳 會談完成簽署,經雙方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 後,已於102年2月1日正式生效。
- (二)協議生效後,雙方依協議規定循兩會正式管道交換代位、爭端 解決機構名單及聯繫窗口名單,正式啟動本協議項下之各項工作 機制。

二、投保協議投資爭端解決管道

- (一)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爭端解決 (P-G):投保協議提供多元 救濟管道,包括友好協商、協調、爭端協處、調解(徵收補償 爭議)以及行政或司法訴訟制度等 5 種解決方式,投資人可尋 求解決之途徑更為多元,投資人並可選擇對其最有利的方式或 途徑解決。
- (二)投資人間商務糾紛方面(P-P):投資人可選擇以仲裁方式解決, 並選擇由兩岸之仲裁機構,例如:臺灣的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臺灣營建仲裁協會等,由具有專業知識的 國際仲裁人士,在雙方合意的地點進行仲裁程序,投資人並可 依相關規定聲請仲裁判斷的認可與執行。我方並於 ECFA 官網 項下之「兩岸投保協議」專區,刊載「兩岸投資商務糾紛」仲 裁條款範例,以利臺商於訂立契約時作為參考。

三、執行成效-投資爭端協處機制

臺商遭遇糾紛時,通常在當地透過臺商會、臺辦或海基會解 決,協議簽署後,臺商糾紛透過上述管道仍無法處理時,則透過 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機制進行協處,因此複雜度亦較高。為解決臺 商長期以來所遇到的經貿糾紛案件,雙方協處窗口自協議簽署後,已陸續受理投資人申訴案件,並送請對方窗口進行協處。同時透過每3個月召開協處工作會議討論投資糾紛個案,103年已於3月、6月、9月、12月舉行,104年度於3月、6月、10月及12月亦召開4次會議,105年度已於4月召開1次會議。

協議簽署後至107年5月底止,受理臺商投資糾紛案共計296件,每件均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其中179件請陸方窗口協處,逾9成為涉及中小企業之案件,送請協處案件有63%已獲得結果,共計113件,包括108件完成協處程序(詳如附件),以及5件因臺商未諳當地法令或司法判決確定,致行政協處空間有限之案件,其餘66件協處中之案件,持續促請陸方積極協助,縮短糾紛雙方之歧見;陸方送我方協處計7件。

我方送陸方協處機制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 期間 | 受理案件 | 僅提供 法律諮詢 | 行政協處 |
|--------------|------|-------------|------|
| 101/8~101/12 | 43 | 12 | 31 |
| 102/1~102/12 | 77 | 21 | 56 |
| 103/1~103/12 | 60 | 23 | 37 |
| 104/1~104/12 | 71 | 40 | 31 |
| 105/1~105/12 | 29 | 16 | 13 |
| 106/1~106/12 | 14 | 5 | 9 |
| 107/1~107/5 | 2 | 0 | 2 |
| 合計 | 296 | 117 | 179 |

四、結語

透過兩岸投保協議之簽署,有助於提升臺商投資權益制度化的保障。為落實協議之執行,將持續追蹤案件之處理進展,以保障臺商投資權益。經濟部投資處亦將持續辦理研討會,增進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法制環境之瞭解,並提醒臺商投資應注意法令之變動,及協助臺商做好投資前之規劃及投資後之風險管理。

兩岸投保協議投資糾紛已完成協處情形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1 | A 公司 2012003 | 上海市 | | 海市城市發展,進行 遷廠計畫;惟部分員 工不願配合遷廠(遷 離原地點),因而圍 | 展情形,並多次與陸方 聯繫,另透過海基會向 海協會反映。 2.經協處後,本案陳情廠 商已與員工達成協議, |
| 2 | B 公司 2012004 | 遼寧省大連市 | 101 年 | B公司向中國大陸廠 商租用場地營業,因 房東多次調漲租 金,造成B公司營運 發生問題。 | 處理;另多次聯繫臺 |
| 3 | C 公司 2012005 | 浙江省杭州市 | 101 年 | 心,在年度換約時, 因部分租戶違反分 租約定遭解約,因而 發動群眾,圍廠、抗 爭,並威脅臺籍業主 | 人身安全問題,即緊急 向陸方反映協處,以確 保臺籍幹部之人身安 |
| 4 | D 君 2012006 | 廣西省潭 蓬村/潭西 村 | 98年 | 公所簽訂土地承租 暨使用合同,嗣後 D 君因故回臺未能及 時繳納部分租金,當 地村公所在「未先知 | 君勝訴,惟村公所仍持續上訴不願賠償 D 君損 |

| 上網 編 號 | 殿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 12 | | | 下,單方以登報方 | |
| | | | | 式,片面終止租約, | · |
| | | | | 並將土地轉租他人 | |
| | | | | 使用。 | 3.本案在送協處之8個月 |
| | | | | | 後,爭端雙方順利達成 |
| | | | | | 和解,臺商D君獲得可 |
| | | | | | 接受的補償金額。 |
| | | | | | 1.本案 101 年接獲臺商反 |
| | | | | 陸設立公司,嗣後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幹部(總經理)向 | |
| | E 公司(臺 | | |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 | |
| | 商甲、乙 | | | 理局申請「負責人變 | |
| | 二人前往 | | | 更登記」;臺商認 | |
| 5 | 中國大陸 | 原果自 | 94 年 | 為,該局因行政疏 | |
| | 設立公 | 深圳市 | | | 2.經協處後,陸方表示, |
| | 司) | | | 記,造成投資臺商之 | |
| | 2012009 | | | 損失。 | 實依據公司章程,具有 |
| | | | | | 法律效力;半年後陸方 |
| | | | | | 提供相關規定,釐清本 |
| | | | | | 案疑點,經轉告陳情 |
| | | | | 化士甘加田佳圃山 | 人,陳情人表示理解。 |
| | | | | | 1.本案屬於「兩岸共同打 |
| | | | | | 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 |
| | | | | 西進行觀光考察數日,接受『投資課 | |
| | D 升(学 | | | 程』,並投資人民幣 6 | |
| 6 | F 君 (等 人) | 廣西省 | 101 年 | 萬 9800 元,2 年後即 | · |
| U | 2012012 | 南寧市 | 101 7 | 1 | 处。 2.在兩岸合作下,於 102 |
| | 2012012 | | | · · | 年3月20日在中國大陸 |
| | | | | 臺灣人民前往廣西 | |
| | | | | 省「投資」。 | 案,並於同年4月2日 |
| | | | | | 押解返臺受審。 |
| | | | | 喜商於中國大陆 部 | 1. 臺商向法院起訴,法院 |
| | | | | 立 G 公司,並與陸資 | |
| 7 | G公司 | 北京市 | 97 年 | | 損失,但陸資企業已無 |
| • | 2012018 |) | · / / | 業授權 G 公司承辦 | |
| | | | | 該公司之商業與公 | |
| | | | |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四四环间。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 | | | 益廣告。G公司依約 | 2. 經協處,陸方表示,法 |
| | | | | 支付授權費,並製作 | 院已執行判決,惟陸資 |
| | | | | 廣告燈箱,而陸資企 | 企業已無財產可供執 |
| | | | | 業卻拒絕依約提供 | 行,倘發現任何財產線 |
| | | | | 刊登廣告之合法文 | 索,當地法院將繼續執 |
| | | | | 件(包括審批、許可 | · |
| | | | | | 3.投資處已將陸方意見轉 |
| | | | | <u>法履約,造成損失。</u> | |
| | | | | , | 1.經協處後,陸方已提出 |
| | | | | 為 H 君之前夫)與深 | |
| | | | | 圳平湖鎮政府之土 | |
| 0 | H君 | 廣東省 深圳市 | 80 年 | 地使用權與房產權 | _ |
| 8 | 2012019 | | | 登記爭議。 | 解決,導致無法決定依 |
| | | | | | 法應接受補償之人」。 |
| | | | | | 2.本案 H 君須先釐清其離 |
| | | | | | 婚後之「財產權分配(歸 |
| | I 升(认出 | | | 喜茁【丑 满吐箝肌由 | 屬)問題」,始得解決。 經投資處協處,多方溝 |
| | I 君(於浙 江 投 答 於 | 浙江省 | 101 年 | _ | 通、釐清事實,20天後陸 |
| 9 | 江投資設 立 某 公 司) | | | | 方解除邊控(境管措施),I |
| | | | | 月在浙江機場突遭 | |
| | 2012026 | | | 限制出境。 | ル 0 ~ 至 |
| | | | | | 1.本案發生時間久遠(近 |
| | J 君 2012031 | 河南省中牟縣 | | 義與河南省中牟縣 | - ' |
| | | | 83 年 | 政府之土地收回爭 | |
| | | | | 議。 | 法院終審判決指出,因 J |
| | | | | | 君未依當地規定,在2 |
| | | | | | 年內進行開發,故當地 |
| 10 | | | | | 縣政府依法有權無償收 |
| 10 | | | | | 回土地(終止 J 君之土地 |
| | | | | | 開發權),且已收取之土 |
| | | | | | 地出讓金不予退還。 |
| | | | | | 2.經投資處向陸方反映臺 |
| | | | | | 商訴求,在雙方多次溝 |
| | | | | | 通下,於半年後具體答 |
| | | | | | 覆J君本案癥結點,J君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 | | | | 表示接受。 |
| 11 | K 公司 2013007 | 海南省 | 99 年 | 方某公司,共同出資 | |
| 12 | L 君(在中國大陸投資公司) 2013008 | | 97-99 年 | 大陸四川省投資設 立公司,並於當地購 買土地興建廠房設 備。因三峽水利工程 之故,該筆廠房土地 | 經協處後臺灣縣 內 內 內 內 內 與 一 不 規 置 內 內 政 得 高 屬 之 医 有 關 是 置 內 內 政 得 高 區 人 在 不 发 度 人 在 案 的 决 有 人 在 案 的 决 有 , 策 稍 是 有 , 策 稍 是 有 , 策 稍 是 有 , 策 稍 是 有 , 策 稍 是 有 , 策 稍 是 有 , 策 稍 是 一 不 发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
| 13 | M 公司 2013029 | 福建省泉州市 | 102 年 | M 公司疑因環保相關規定等原因,M 公司疑問者,M 可因是国籍,M 可因是国籍,M 利氏,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陸國臺辦投訴協調局進 行協處,並多次致電福 建省省臺辦及泉州市市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14 | N 公司 2013032 | 四川省成都市 | 102 年 | 題,與陸籍房東發生 糾紛,房東並以斷 水、斷電之方式,阻 | 經協處後,陸方表示將依 法保護當事各方之正當權 益,並循相關工作機制予 以調處。另雙方已達成和 解,N公司並已恢復營運。 |
| 15 | O 君 2013005 | 廣欽州市 | 91 年 | O 君與中國大陸某 鋼鐵廠之借貸糾 紛,債務人(當地鎮 | 1. 10 法訴債經方進本後財案事議分清款付清祭年等, 改,雙,2 償另,價別廣 0 應 促鎮 之提價意和鎮;付底別數 後當 處期。協鎮下君黃當實之時間,地 歲當 處期。協鎮下君黃當人實 人應 人鎮 之提價意和鎮;付底利益。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 16 | P 君 2013020 | 廣東省龍川縣 | 95 年 | P君於中國大陸所投 資之運動用品等 司,遲未能夠取得當 地政府核發之國土 證。 | 映,要求依約交付國土 |

| 編 | 廠商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號 | 名稱 | 7人 只 20 mg | 生時間 | 不 | 处 经 |
| 17 | Q 君 2013024 | 河北省石家莊市 | 101 年 | Q 君與石家莊市城鄉 想 管理部門 問題 管理 部門 用途之補償而衍生 糾紛。 | 地規劃係依據中國大陸 |
| 18 | R 公司 2013056 | 江蘇省 蘇州市 | 102 年 | | 經協處後,糾紛雙方啟動 協商程序,糾紛獲得解決。 |
| 19 | S 君 2013023 | 江武寧 | 85 年 | | |
| 20 | T 君 2013006 | 四川省成都市 | 99 年 | T君於中國大陸四川 成都市錦江區三聖 郷紅砂村承包土地 |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i>3</i> 00 | NI 414 | | 1 N N | 建屋,數度遭拆除案。 | 書付後地舍了用興為投工陳常等助承地舍了,是實際不過一次,會對軍人,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
| 21 | U 公司 2013011 | 海南省文昌市 | 99年 | | 已完成協處程序。 1.文昌市人民政府於99年 1月欲收回 U 公司吹填 造地,按其投入成本不 |
| 22 | V 君 2013028 | 山東省青島市 | 98年 | V 君與中國大陸國大陸國大陸國大陸國共國中國共產黨 島中國共產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1.97 年因道路拓寬之需要,對 V 君房產實施部分拆遷,原房地產權證 |

| 上網 編 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3hū. | 石柵 | | <u> </u> | W 公司與陸資企業 之房產租賃糾紛,上 | 2.102 年 6 月向投資處陳 情,經投資處協處後, 陸方於 103 年 3 月中旬 承諾陳情人可即刻辦理 新房產證。本案獲得解 決。 1.本案發生時間約 6 年, 案經上海市普陀區法院 |
| 23 | W 公司 2012010 | 上海市 | 96年 | 海市法院遲未強制 執行一案。 | 判決 W 公司勝訴,惟本 案租賃人涉及刑事求 件, W 公司多次請求法 院執行判決,未有結果。 2.經多次協處並積極向 等通反映後,1 後 W 公司已順利取回 房產。 |
| 24 | X 君 2012020 | 山東省臨沂市 | 100 年 | X 君與陸籍人士之 投資糾紛,向當地人 民檢察院申請立案 監督未獲回應一案。 | 1.本案發生時間超過1年, X 君針對當地公安部門 不受理陸籍人士涉嫌投 |
| 25 | Y 君 2012022 | 山西省晉中市 | 96年 | Y 君與陸籍人士投 資糾紛,晉中市法院 遲未進行行政訴訟 審理一案。 |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 名稱 Z 君 2013047 | 天津市 | 101年 | 1. | 音審 君續 本之法法判建二暫 為致臺,議處及晉審 君續 |
| 27 | 甲君 2013016 | 北京市 | 96 年 | | 判決甲君勝訴,惟甲君 多次請求法院執行判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 | | | | 暫不具備執行條件。本 案處理結果已告知甲 君。 |
| 28 | 乙君 2014012 | 四宣漢縣 | 99 年 | 投所因與政獲亦陳數濟時間該屋府核被違人業遭所因與政獲被違人度,是當條之註其起與,是對於人人,是對於人人,與人人,與人人, | 1.本中障務權案國法於及爰投方人案國;臺宜經覆證前臺不資回,為上於政及獨立,所以及及及及及及及及及及及及及及及及及及及及及及及於本人。所以,受強,,情資資內,其一次,所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
| 29 | 丙公司 2014011 | 山煙臺市 | 103 年 | 丙同糾眾區臺當臺之額別與房、財雷衛等時由就估繳與東強物外要房外,要房外的人。 医 一种 医 医 医 医 医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 陸國臺辦投訴協調局進 行協處,並迭次致電國 臺辦與山東省臺辦,要 求陸方立即協助處理, 並多次與陳情人保持電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 | | | | 成功與房東達成和解, 並免繳房東原本無故要 求支付之賠償金。 |
| 30 | 丁君 2013002 | 江蘇省東臺市 | 95 年 | 陸江蘇省東臺市人 民政府簽訂「灘涂轉 讓協議書」,約定丁 | 1.本案發生時間約66年的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
| 31 | 戊公司 2014020 | 廣深圳省市 | 103 年 | 即決人性起廠數進期等選級公司 5 與新之以倒發,司自 5 與東京,司自 工部意籍同意,而 罪幹 6 是明,我们,不是,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 | 陸國臺辦投訴協調局進 行協處,並迭次致電 臺辦與廣東省臺辦, 臺辦與廣東省臺辦, 東陸方立即協助處曾 東 期間,投資處曾多次 期間,保持電話聯繫,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 | | | | 於5月底完成搬遷。 |
| 32 | 己公司 2013015 | 北順東京區 | 98年 | 己公司租用集體土地興建廠房,當地政府欲徵收,陳情人認為徵收金額過低。 | |
| 33 | 庚公司 2012017 | 上海市関行區 | 93 年 | 行區政府土地徵收 糾紛, 庚公司認為當 地政府無正當之徵 | 案經投資處促請陸方協處 及與陸方舉行工作會議 時,表達陳情人訴求,陳 情人亦積極透過行政訴訟 維護投資權益並獲解決。 |
| 34 | 辛公司 2012008 | 北京市大興區 | 95 年 | 興區投資,當地政府 因土地政策變更,遲 | 本案發生時間已7年,經 投資處促請陸方協處,及 透過多次工作會議與陸方 溝通,1年半後經辛公司 完備相關程序後,已順利 取得國土證。 |
| 35 | 壬君 2013017 | 江蘇省 揚州市 | 97 年 | 企業經營管道燃氣 項目,但均未明定各 家企業經營範圍區 | 102 年 5 月向投資處陳情,經投資處協處後,陸方已於 103 年 4 月與壬君重新簽署燃氣特許經營權許可協議,糾紛已獲解決。 |
| 36 | 癸君 2012024 | 福建省 連江縣 | 100年 | | 投資處2度致函陸方國臺 辦促請協處,癸君於 103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 7 | | | 林權糾紛案。 | 年5月22日函告投資處欲 自行處理糾紛事務,暫不 |
| | | | | | 需投資處協助。 |
| | | | | 臺商與南京浦口經 濟開發區管委會間 非法占地糾紛案。 | 1.103年2月向投資處陳情 表示,南京浦口經濟開 發區管委會未經核准即 進行徵收,占用陳情人 |
| | | | | | 承租之土地,造成陳情 人財務損失。 |
| | 子君 | 江蘇省 | | | 2.經陳情人向江蘇省國土 資源廳申訴,對浦口經 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作 |
| 37 | 2014004 | 南京市 | 102 年 | | 出行政處罰,責令該管 委會退還非法占用之土 |
| | | | | | 地。惟對於陳情人之經 濟損失,未做合理補 償,爰向投資處陳情。 |
| | | | | | 3.經投資處協處3個月後, 當事雙方簽署拆遷補償 協議,臺商獲得損失賠 |
| | | | | | 償。 |
| | | | | 丑公司與廣東省四 會市大沙鎮政府下 屬企業之土地糾紛 案。 | |
| 38 | 丑公司 2013043 | 廣東省四會市 | 101 年 | | 款。 2.經送協處後,促成陸方 積極協處大沙鎮政府之 上級機關四會市政府出 面協商。 |
| | | | | | 3.其後在雙方對於分期償 付方式有歧見時,投資 處透過工作會議與陸方 溝通,提出當地政府已 |

| 編號 | 廠商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號 | 名稱 | | 生時間 | | 將爭議土地出售並獲得 高額價金之事實。 一次性給付款項。 4.本案在送協處 10 個月 後, 丑公司順利獲得當 地政府一次性償付款 項。 本案經投資處多次協處及 |
| 39 | 寅公司 2013038 | 湖北省武漢市 | 102 年 | 企業簽訂《購銷合同 書》,約定出口退稅 | 透過工作會議與陸方溝通。陸方國臺辦提供終審判決結果,臺商表示理解。 |
| 40 | 卯公司 2013046 | 廣東省 深圳市 | 102 年 | 圳市某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房屋承租 | |
| 41 | 辰公司 2013034 | 浙江省寧 | 94 年 | 市與當地陸方股東 合資設立公司,因經 | 致函陸方,並多次與國 臺辦及浙江省臺辦聯 繫,協助陳情人釐清癥 結點。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42 | 已公司 2012025 | 山瀬博市 | 85 年 | 臺縣政府之下屬企 業合資設立公司,其 後因陸方企業未履 行出資義務,經當地 | 可供執行。 2. 本案涉及法院強制執行 問題,主要癥結在於陸 資企業已無財產可執 行,投資處前後2次致 |
| 43 | 午公司 2014002 | 廣東省市 | 97 年 | 生火災向中國大陸 保險公司申請理 賠,卻遭控告詐領保 險金,其後經訴訟獲 得勝訴判決,遂請求 | 1.本案經向陸方反映及多次溝通,陸方說明經有關部門保監會向陸方保險公司瞭解後,建議透過訴訟、仲裁予以解決。 2.本案涉及爭端雙方理賠 |
| 44 | 甲公司 2014015 | 浙江省嘉興市 | 102 年 | 甲公司與浙江省嘉 興市國土局之土地 出讓合同解約糾紛 案 | 1.甲公司於 103 年 4 月上 旬向投資處陳請協處,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 | | | | 故解約,甲公司對於已 |
| | | | | | 交付之履約保證金及定 |
| | | | | | 金主張應予返還,惟嘉 |
| | | | | | 興市國土局認為依約不 |
| | | | | | 予退還。 |
| | | | | | 2.本案經投資處研析後, |
| | | | | | 將大陸有關規定等資料 |
| | | | | | 送請陸方協處,促成陸 |
| | | | | | 方在同年4月下旬協調 |
| | | | | | 嘉興市政府退還履約保 |
| | | | | | 證金。 |
| | | | | | 3. 關於定金爭議,因涉及 |
| | | | | | 契約認定,需循司法途 |
| | | | | | 徑解決,甲公司表示接 受。 |
| | | | | 由八司因信務擔保 | 1. 陳情人為他人作保,資 |
| | | | | 遭受當地人民法院 | |
| | | | | 拍賣公司資產,而衍 | |
| | | | | 生糾紛案。 | 賣金額低於陳情人預 |
| | | | | | 期,爰向投資處陳情主 |
| | | | | | 張法院拍賣金額不合 |
| | | | | | 理,並提供機器設備進 |
| 45 | 申公司 | 湖南省臨 | 91 年 | | 口報單佐證。 |
| 43 | 2013003 | 澧縣 | 71 平 | | 2. 本案亦經海基會協處多 |
| | | | | | 年,相關單位人事更 |
| | | | | | 迭,加上陳情人年邁, |
| | | | | | 經陸方協調當地政 |
| | | | | | 府,考量當地政府財政 |
| | | | | | 狀況及投入機器設備 |
| | | | | | 成本,給予臺商可接受 |
| | | | | 去子工工块冶业中 | 之補償金額。 |
| | | | | 室問四君遭遼控案。 | 1.陳情人受邀出資經營餐 |
| | 亚 丑 | 上海古 | | | 廳,該餐廳拖欠員工薪 資,致陳情人遭當地人 |
| 46 | 酉君 2013019 | 上海市長寧區 | 102 年 | | 貝, 致陳侗入逗留地入 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予 |
| | 2013017 | 八丁四 | | | 以限制出境。 |
| | | | | | 以限的山境。2.經投資處協處,於 103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 | | | | 年初解除邊控。 |
| 47 | 戌君 2013018 | 山東省青島市 | 92 年 | 區街道辦事處間冒 | 臺商陳情其所投資之土地 資本轉讓, 實有繳交資 。 是出來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48 | 亥君 2013033 | 海南省屯昌縣 | 98 年 | | 1.臺南照孫 商國孫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
| 49 | A 君 2012027 | 天津市 | 93 年 | A 君與天津市前桑 園村委會之投資股 權轉讓糾紛一案。 | 1.臺轉將份為房證合本陸會案涉議決奪者,地商會大人所會對於之一人,與內土學,是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 上網編 | 廠商 | | 糾紛發 | | _ |
|-------------|-----------------|---------|-------|-------------------------------|---|
| 號 | 名稱 | 投資地點 |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50 | B 君 2013004 | 上海市朱家角鎮 | 100年 | 臺商因配合搬遷與 當地政府置換土地 之糾紛案。 | 1.臺商配合朱家角鎮政府 新選內 新選內 新選所 新選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51 | C 公司 2014018 | 湖南潭市 | 102 年 | 市人民政府間因關門人民政府間因關門等。 | 土地預備之 1.103 問領 與 2. 表 表 退 工工未生 医 管臺 商 退 支 及 , 表 要 所 化 湘 物 產 , 廠 和 一 |
| 52 | D 公司 2014032 | 廣東省深圳市 | 103 年 | 因舊城改造衍生村民圍堵鬧事糾紛案。 | 1.D 改造產開發協力 高國公 高國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編號 |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 E投資人 2013040 | 江九五百十 | 94年 | 墅,遭中國大陸法院 違法查封並移轉產 權,而申請返還房產 之糾紛案。 | 「一屋二賣」, 而另一 |
| 54 | F <i>君</i> 2014016 | 海南省三亞市 | 94 年 | 府間魚苗繁殖場徵 收補償糾紛一案 | 程序。 1.臺商於三亞市向村委會 南於三亞市向村委會 有之土地,用於水告養 殖,94年臺商被告叛 在上地將進行徵該告報 停養殖,臺商收徵該 其損失予以補償。 其損失予以補償。 2.我方於 103 年 4 月送請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 | | | | 陸方協處。案經 8 個月 協處,陸方表示,臺商 |
| | | | | | 一 |
| | | | | | 會簽訂承包合同,亦未 |
| | | | | | 報當地鎮政府批准,求 |
| | | | | | 償於法無據。 |
| | | | | | 3.投資處函知陳情人,並 |
| | | | | | 取得陳情人理解。 |
| | | | | | 1.本案因該公司法定代表 |
| | | | | | 人已過世,公安機關查 |
| | | | | | 無實證,爰無法偵結。 2.案經協處 2 年,現任法 |
| | | | | (元) 中 | 定代表人要求公安機關 |
| 55 | G公司 | 上海市嘉 | 96 年 | | 繼續偵查追究刑事責 |
| | 2012023 | 定區 | , | | 任。鑑於商業糾紛涉及 |
| | | | | | 之刑事案件不屬於協處 |
| | | | | | 機制受理範圍,且本案 |
| | | | | | 已無協處空間,陳情人 |
| | | | | | 表示理解。 |
| | | | | | 1.陸籍公司大量挖角臺商 |
| | | | | 家陸籍公司商業糾 | |
| | | | | 紛案 | 密,經臺商向法院起訴 |
| | | | | | 確定。臺商向深圳中級 |
| | | | | | 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賠 償,後向香港高等法院 |
| | | | | | 起訴,請求陸籍公司賠 |
| | | | | | 償。另臺商員工則因被 |
| - - | H 公司 | 廣東深圳 | 00 5 | | 控行期,臺商員工遭拘 |
| 56 | 2012002 | 市 | 92 年 | | 留及邊境(後解除)。 |
| | | | | | 2. 101 年 6 月投資處送協 |
| | | | | | 處,後臺商表達有意和 |
| | | | | | 解,惟雙方分歧過大, |
| | | | | | 和談未能實現。 |
| | | | | | 3. 104 年 1 月陸方認為本 |
| | | | | | 案為商業糾紛,已完成 |
| | | | | | 行政協調範圍內之工 |
| | | | | | 作,建議當事雙方自行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 12 | | | | 協商和解事宜。 |
| 57 | I 君 2012011 | 福建省市 | 99 年 | 陸福建省商業廣場 之轉讓合約爭訟糾 | |
| 58 | J 君 2013051 | 廣東省惠州市 | 97 年 | 鎮政府間之土地徵 收補償糾紛 | 1.臺村坡物情除本協月函之臺屬除仍 写7 百月 好合植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u> </u> | | | | | 法將青苗拔除。 3.本案投資處透過工作會 議數次與陸方協商,陸 方多次表示係依法行 政。 |
| 59 | K 公司 2013055 | 河安陽市 | 102 年 | 河南省安陽市丁醫院間融資租賃糾紛案 | 1. 101 年 居 所 所 所 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 60 | L 公司 2012014 | 上海市黄濱鎮 | 97 年 | 鎮拆遷補償糾紛 | 1.臺署內置惟協本投年工爭中獲商號承額履。, 2.5 協府金表級年進時, 2.5 高議承額履。, 2.5 高議承額履。, 2.5 高號承額履。, 2.5 高號承額 |
| 61 | M 公司 2014026 | 福建省漳州市 | 102 年 | M 公司與福建省漳 州市建設局土地使 用權糾紛 | 1.臺商 Q 君於 100 年 4 月 在福建省設立 M 公司, 獲准經營 50 年(已取得 |

| 編號 | 殿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 | | | | 國土使用權證)。 |
| | | | | | 2. 102 年漳州市建設局疑 |
| | | | | | 似對M公司於原核發國 |
| | | | | | 土證之部分土地範圍內 |
| | | | | | 「建構屋舍等之權利」 |
| | | | | | 設定條件,臺商認為該 |
| | | | | | 措施恐有限縮其土地使 |
| | | | | | 用權之虞。 |
| | | | | | 3. 103 年 7 月陳情人請求 |
| | | | | | 協處,投資處於103年7 |
| | | | | | 月送請陸方協處。 |
| | | | | | 4.嗣陸方回復,將案情及 |
| | | | | | 法律規定進行釐清與說 |
| | | | | | 明;投資處於103年11 |
| | | | | | 月將陸方回函內容轉 |
| | | | | | 知,陳情人於103年12 |
| | | | | NI ハコカルンルは | 月表示瞭解與接受。 |
| | | | | | 1.臺商與當地經濟合作社 |
| | | | | 州市A投資集團拆 | 合資成立公司,由該經 濟合作社以集體土地及 |
| | | | | 遷糾紛 | 7,7 = 1,7 1 |
| | | | | | 部分現金入股(惟遲不 |
| | | | | | 辦理土地使用權移 轉),臺商股權占60%。 |
| | | | | | 經臺商向中國國際貿易 |
| | | | | | 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 |
| | | | | | 型裁決該經濟合作社應 經裁決該經濟合作社應 |
| | N公司 | 浙江省 | | | 將土地使用權移轉至 N |
| 62 | 2014031 | 杭州市 | 89 年 | | 公司,惟嗣後臺商公司 |
| | _01.001 | 1/3/ 1 1 | | | 僅取得集體土地使用 |
| | | | | | 證。 |
| | | | | | 2.102 年底,N 公司接獲拆 |
| | | | | | 遷通知,經與拆遷公司 |
| | | | | | 多次協商,仍無法達成 |
| | | | | | 共識。該經濟合作社未 |
| | | | | | 經 N 公司同意,即代表 |
| | | | | | 簽訂《拆遷補償協議》, |
| | | | | | 並領走補償金,臺商爰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i>3)</i> , Ū | 石件 | | <u> </u> | | 函請協處。 3.經本處協處 5 個月,陸 3.經本處協處 5 個月協 方表。 會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63 | O 君 2012016 | 江蘇州省市 | 95 年 | 某工業園區廠房遭徵收糾紛 | 情 9 區稱意同承業後臺低償所之投多償行給經法結並制工臺協清,商款延張租過,。協商依,提情事已解某地程簽款之業才償家無給 商方議認關知本陳理工,中署項4所給金企須付 與表且為事,案情理工,中署項4所給金企須付 與表且為事,案情理業臺,拆扣家得付額業繳1 陸示已延證惟協人解業臺,拆扣家得付額業繳1 陸示已延證惟協人解土。 |
| 64 | P 公司 2013039 | 湖南省衡陽市 | 101 年 | 市殯葬事業管理處 解除承包經營合同 糾紛案 | 1.90 年 12 月臺商 R 君投 資之 P 公司與衡陽市殯 葬事業管理處簽訂《承 包經營合同》,98 年合同 解除。 2.101 年 10 月 30 日陸方法 |

| 編 | 廠商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 *************************************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號 | 名稱 | | 生時間 | 7,7 ,7,7 2 | |
| | | | | | 院判決衡陽市應補償 R |
| | | | | | 君 ,惟遲未履行該勝訴 |
| | | | | | 判決。 |
| | | | | | 3.本案除 102 年二次函請 |
| | | | | | 陸方協處外,多次於協 |
| | | | | | 處工作會議中討論。 |
| | | | | | 4.103 年底 R 君與衡陽市 |
| | | | | | 政府簽訂協議分期還 |
| | | | | | 款,並於 104 年初獲得 |
| | | | | | 第一筆款項,本案經協 |
| | | | | | 處 1.5 年獲得解決。 |
| | | | | Q君與海南省瓊海 | 1.82年 Q 君赴海南省投資 |
| | | | | 市政府之國土證核 | 設立公司,其後取得瓊 |
| | | | | 發糾紛 | 海市某鄉政府核發之建 |
| | | | | | 房許可證,批准公司興 |
| | | | | | 建房屋。 |
| | | | | | 2.其後 Q 君投資設立之公 |
| | | | | | 司繳納宅地基使用賠償 |
| | | | | | 費,惟遲無法取得國土 |
| | | | | | 證。 |
| | O 11 | 15 + 16 | | | 3.本案除於 103 年致函陸 |
| 65 | Q君 201.4020 | 海南省 | 82 年 | | 方協處外,並2次於協 |
| | 2014028 | 瓊海市 | | | 處工作會議與陸方進行 |
| | | | | | 溝通。陸方表示本案系 |
| | | | | | 爭土地因屬集體土地, |
| | | | | | 在土地手續未完備下, |
| | | | | | 現無法辦理土地使用 |
| | | | | | 權,爰提出如何完善土 |
| | | | | | 地手續之建議。 |
| | | | | | 4.本案協處結果,已告知 |
| | | | | | 陳情人,陳情人表達感 |
| | | | | | 謝,將依有關建議處理。 |
| | | | | R公司與中國大陸江 | 1.98 年江蘇省蘇州市國土 |
| | | \ _ 4+ .1\ | | 蘇省蘇州市國土資 | |
| 66 | R公司 | 江蘇省 | 98 年 | | 予R公司,惟該國土證 |
| | • • • | 蘇州市 | , | 城鄉建設局有關註 | |
| | | | | 銷國土證、房產證附 |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 | | | 記糾紛 | 竣工驗收後換發新 |
| | | | | | 證」。R公司依法報批動 |
| | | | | | 工建設,竣工驗收後, |
| | | | | | 蘇州市房屋和城鄉建設 |
| | | | | | 局於核發房產證予該公 |
| | | | | | 司。惟該房產證仍附記 |
| | | | | | 「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
| | | | | | 12月31日」,臺商因而 |
| | | | | | 請求協處。 |
| | | | | | 2.本案經協處後,陸方已 |
| | | | | | 於 104 年 2 月 9 日重新 |
| | | | | | 核發新的房產證及土地 |
| | | | | | 證 (無相關期限附記), |
| | | | | | 爰本案完成協處程序。 |
| | | | | S公司與中國大陸江 | 1.S 公司於 100 年與江蘇 |
| | | | | 蘇省射陽縣經濟開 | |
| | | | | 發區間核發國有土 | 訂《項目建設合作協議 |
| | | | | 地使用權證糾紛 | 書》,由該開發區提供項 |
| | | | | | 目用地,供臺商 S 公司 |
| | | , , , | | | 使用(並辦理國土證予S |
| 67 | S公司 | 江蘇省 | 101 年 | | 公司),惟開發區嗣未依 |
| | • | 射陽縣 | , | | 約辦理,構成違約,臺 |
| | | | | | 商要求賠償。 |
| | | | | | 2.本案經協處後,江蘇省 |
| | | | | | 射陽縣經濟開發區已於 |
| | | | | | 103年11月賠償臺商, |
| | | | | | 且臺商對該賠償金額表 |
| | | | | That It W L m I at | 示接受。 1. 五人以名义时以上。 |
| | | | | | 1.T 君所投資之購物中心 |
| | | | | 發生糾紛,對法院判 | |
| | | | | 決持有疑義一事 | 經當地法院作出刑事及 |
| 6 0 | тя | 浙江省 | 07 5 | | 民事判決,惟陳情人認 |
| 68 | T君 | 温州市 | 97 年 | | 為判決不公,爰盼有關 |
| | | | | | 部門查明真相保障合法 |
| | | | | | 權益。 |
| | | | | | 2.案經多次與陸方討論, |
| | | | | | 陸方認為司法機關已做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 | | | | 出生效判決並已執行。 3.投資處業將協處結果轉 知陳情人並取得理解, 本案完成協處程序。 |
| 69 | U公司 | 江蘇省昆山市 | 104 年 | U公司與當地陸籍 企業發生工程糾 紛,當地陸籍企業因 而傾倒廢土,阻礙公 司正常營運,並威脅 臺籍幹部之人身安 全。 | 1.本案經海基會轉請投資 處共同協助後,旋即聯 繫臺商掌握後續發展情 |
| 70 | V 君 | 廣東省市 | 101 年 | V君與東莞市 U經濟聯合社土地糾紛案 | 1.V 合同地年地雙訂償經濟月 與出約未社府土關結, 與一人 與一人 與一人 與一人 與一人 與一人 與一人 與一人 與一人 與一人 |
| 71 | W 君 2014014 | 四川省樂至縣 | 98 年 | 臺商陳情所投資之 農場與四川省樂至 縣間土地徵生補償 糾紛一案 | 1.W 君陳情當農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 | | | | 陳情人表示理解。 |
| | | | | X公司與中國大陸 | 1.X 公司陳情法院對於勝 |
| | | | | 廣東省深圳中院間 | 訴判決不執行,經協處 |
| | | | | 工程款執行糾紛案 | 11 個月,陸方協助向法 |
| | X 公司 | 廣東省 | | | 院查證債務人現無可供 |
| 72 | 2014030 | 深圳市 | 98年 | | 執行之財產。 |
| | 2014030 | 77(2)11 114 | | | 2.本案糾紛發生 6 年,已 |
| | | | | | 釐清法院勝訴不執行之 |
| | | | | | 疑慮,陳情人已理解, |
| | | | | | 本案完成協處程序。 |
| | | | | 臺商與上海市奉賢 | 1.Y 公司與當地政府簽訂 |
| | | | | 縣土地管理局間退 | 土地出讓合同,因當地 |
| | | | | 還土地款糾紛案 | 政府溢收出讓金,且嗣 |
| | Y公司 | 上海市奉賢縣 | 0 = 1= | | 後該土地因高壓電塔經 |
| 73 | 2014027 | | 86 年 | | 過無法建廠,造成糾紛。 |
| | | | | | 2.本案糾紛超過18年,經 |
| | | | | | 協處11個月,當地政府 |
| | | | | | 已購回原土地,並賠償 |
| | | | | 7 1 7 4 4 5 7 1 4 5 | 其損失,臺商表示感謝。 |
| | | | | | 1.Z 公司陳情前因未諳中 |
| | | | | 門市同安區土地管 | 國大陸相關規定,誤認 |
| | | | | 理部門間之廠房土 | 為無須補繳納土地閒置 |
| | | | | 地移轉糾紛案 | 費,致其後公司廠房土 |
| | | | | | 地無法辦理移轉予第三 |
| | 7 1 3 | 石油少 | | | 人。 |
| 74 | Z 公司 2014003 | 福建省 | 100 年 | | 2.本案糾紛法生4年,經 |
| | 2014003 | 厦門市 | | | 投資處送陸方協處19個 月後,已釐清無法補繳 |
| | | | | | 上地閒置費之原因,陸 |
| | | | | | 方並提供2項解決方案 |
| | | | | | 供Z公司參處,陳情人 |
| | | | | | 已理解,後續將選擇其 |
| | | | | | 中一方案處理。 |
| | | | | W公司與山東省平 | 1.W 公司陳請與當地鎮政 |
| | W 公司 | 山東省 | | 度市蓼蘭鎮政府之 | 府簽訂暫停履行果園承 |
| 75 | 2013048 | 平度市 | 89 年 | 土地承包糾紛案 | 包合同之協議,鎮政府 |
| | 2013010 | | | | 原允諾儘量保證果樹繼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 | | | | 續種植,未料其後果樹 卻遭村民砍伐引發糾 紛。 |
| | | | | | 2.本案糾紛超過12年,經 協處21個月,陸方說明 本案問題之癥結點,經 |
| | | | | | 向陳情人說明,陳情人 已理解,本案完成協處 程序。 |
| | | | | A 君與廣東省惠州 市博羅縣之養豬場 遭拆除糾紛 | 1.A君91年於該縣投資設 立養豬場,惟嗣後於97 年遭縣政府拆除。 |
| 76 | A 君 | 廣東省博羅縣 | 97 年 | | 2.本案糾紛發生 5 年,經協處 26 個月,陸方說明本案問題之癥結點,經向陳情人說明,本案完成協處程序。 |
| | D.# | 1. 击少 | | B君陳情遭中國大陸 股東侵占股權及財 產一案 | 1.B 君陳情陸籍股東偽造 董事會紀錄,藉增資名 義辦理股權變更手續, 侵害臺籍股東權益,惟 本案於 103 年已遭中級 人民法院終審判決駁 |
| 77 | B 君 2013001 | 山東省日照市 | 97 年 | | 回。 2.本案糾紛超過7年,經 投資處協處,鑒於法院 已終審判決,且糾紛雙 方無法和解,經向陳情 人說明,本案已完成協 處程序。 |
| 78 | C 君 2014021 | 福建省武平縣 | 101 年 | C君陳情中國大陸銀 行誤植其貸款資料 及所投資公司與福 建省武平縣政府之 合同執行爭議案 | 1.C 君陳情 101 年因中國中國 中國共 中國共 中國共 中國 大 陸銀行疏失所 投 所 致 其所 投 所 投 所 投 所 投 所 投 所 投 所 投 所 投 所 投 所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 | | | | 同,惟因供礦品質及價 民間題,致問題 時間題, 時間題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
| 79 | E君 2015003 | 山東省 | 91 年 | 縣間土地使用權糾 紛 | 盾是 1. 1. 1. 1. 1. 1. 1. 1. |
| 80 | E 君 2015003 | 山東省曹縣 | 91 年 | 縣間土地使用權糾 紛 | 1.E君於91年赴中國大陸 與當地政府簽訂合剛建 得國有土地,投資與建 得國有土地, SARS 得國有土地 BARS 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 | | | | 就建廠費用提供證據後 另行主張權利,惟E君 並未再向法院提出訴 訟。 3.本案經104年2月向陸 方反映,經陸方回復表 示,陳情人未就相關訴 |
| | | | | D. 开- | 求提出事證,如有其他 主張可再循司法途徑解 決,已向陳情人說明。 |
| 81 | F君 | 廣佛山市 | 103 年 | F若與廣東省佛山市 之履行合同糾紛 | 1.F. 區使依土開解允失期款資本月經已解於理權付因賣合分惟即臺陳投旬處得。年會會有政程同四當未商情資送4所與會合項改,當賠政履向於陸月歲時數方,嗣須商政臺地價府行經 104協,,當時可,嗣須商政臺給第濟 46協,,當賠政行經 104協,,會是一人,會是一人,會是一個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
| 82 | G君 | 浙江省温州市 | 97 年 | G君陳情其所開發 之商城產權糾紛 | 陳情人因所開發之商城地 下車庫及夾層產權糾協 展 標 一 一 經 時 2.5 年,陸 方 同 意 陳 情 人 設 所 與 際 情 , 已 之 等 處 陳 情 , 已 之 的 。 同 意 時 , 同 意 時 , 同 意 時 , 同 意 時 , 同 是 所 , 所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
| 83 | H君 | 浙江省温州市 | 86 年 | H 君陳情與浙江省 溫州市政府未完全 | 1.81 年臺商與當地區政府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 | >= 114 | | | 履行土地使用權出 | 協議,約定取得土地並 |
| | | | | 讓協議之糾紛 | 進行開發。嗣後臺商僅 |
| | | | | | 取得部分土地並開發完 |
| | | | | | 成,臺商陳情當地政府 |
| | | | | | 應再提供其餘土地。 |
| | | | | | 2.案經經濟部投資處協處 |
| | | | | | 2.5 年,多次向陸方反 |
| | | | | | 映,陸方協助釐清該土 |
| | | | | | 地係集體土地,願退還 |
| | | | | | 臺商未取得土地之訂 |
| | | | | | 金;本案已協助釐清案 |
| | | | | | 情並向陳情人說明,完 |
| | | | | | 成協處程序。 |
| | | | | I君陳情與福建省廈 | 1.85 年間臺商因民事訴訟 |
| | | | | 門市思明區法院兼 | 案件遭法院裁准暫扣臺 |
| | | | | 國家賠償糾紛 | 商護照及臺胞證,臺商 |
| | | | | | 陳情法院之裁定造成其 |
| | | | | | 無法返臺處理商務及產 |
| | | | | | 生財務損失,認為法院 |
| 84 | I 君 | 福建省 | 85 年 | | 應賠償其損失。 |
| 0. | 70 | 厦門市 | | | 2.經投資處送陸方協處 1 |
| | | | | | 年11個月,多次透過工 |
| | | | | | 作會議與陸方溝通,陸 |
| | | | | | 方協助釐清臺商遭扣押 |
| | | | | | 證件之法院裁定及相關 |
| | | | | | 入出境問題,陸方意見 |
| | | | | | 已函覆臺商。 |
| | | | | | 1.J 君與當地街道辦事處 |
| | | | | 之糾紛 | 簽訂《土地承包合同》, |
| | | | | | 提供臺商興建廠房,並 |
| | | , + .15 | | | 約定如遇國家徵用,建 |
| 85 | J 君 | 山東省 | 103 年 | | 築設備等賠償金歸臺商 |
| | 2015002 | 青島市 | • | | 所有。 |
| | | | | | 2.103 年 8 月該街道辦事 |
| | | | | | 處將臺商應獲得之補償 |
| | | | | | 納為己有,臺商廠房遭 |
| | | | | | 人強行拆除,臺商爰向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 | | , , , | | 投資處陳情。 3.本案經協處 8 個月,臺 |
| | | | | | 商獲得補償,順利解決。 |
| | | | | K君陳情與福建省 | 1.K 君陳情與多位臺商赴 |
| | | | | 福州市政府因工商 | 中國大陸與當地陸籍企 |
| | | | | 登記衍生之糾紛 | 業合資創立公司,嗣後 |
| | | | | | 公司財產遭另一臺商持 偽造文件,向當地工商 |
| | | | | | 妈逗又什,问留地工商 局申請變更為法定代表 |
| | | | | | 人,公司財產亦遭掏空。 |
| | | | | | 2. 陳情人向中國大陸行政 |
| | V A | 石母少 | | | 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提 |
| 86 | K 君 2012013 | 福建省 | 90 年 | | 起訴訟,皆敗訴,爰請 |
| | 2012013 | 一个田ノリ リ | | | 投資處協處。 |
| | | | | | 3.本案多次送請陸方協 |
| | | | | | 處,惟鑒於已有明確司 |
| | | | | | 法判決,且雙方當事人 |
| | | | | | 均為臺商,陸方盼雙方 循友好協商或司法途徑 |
| | | | | | 維權。 |
| | | | | | 4.本案已轉知陳情人,並 |
| | | | | | 完成協處程序。 |
| | | | | L君土地未經徵收即 | 1. L 君與當地經濟開發區 |
| | | | | 遭占用糾紛 | 簽訂出讓合同,完成出 |
| | | | | | 讓手續後,因當地規畫 |
| | | | | | 調整,致使土地無法開 |
| | | | | | 發,後竟遭認定為閒置 |
| | | | | | 上地,恐遭強制收回。 2.本案經 L 君於 102 年 8 |
| | L 君 | 江蘇省 | | | 月向投資處反映後,經 |
| 87 | 2013042 | 蘇州市 | 102 年 | | 多次協調,雙方於 104 |
| | | | | | 年9月簽訂協議,由開 |
| | | | | | 發區有償收回土地,陸 |
| | | | | | 方並於104年11月確認 |
| | | | | | 完成協處。 |
| | | | | | 3.本案經協處2年4個 |
| | | | | | 月,臺商獲得補償,順 |
| | | | | | 利解決。 |

| 上網 編 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88 | M 公司 2013054 | 廣西省市 | 102 年 | M 公司陳情與當地 國土資源局間採礦 許可糾紛一案 | 1.陳情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 |
| | | | | 臺商 N 君與當地建 | 後均不予續辦。 調內 調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89 | N 君 2013013 | 福建省廈門市 | 90 年 | 商因房屋買賣發生房產證辦證糾紛 | 預購內 在 |
| 90 | Y 君 2015025 | 廣東省廣州市 | 94 年 | 臺商 Y 君與廣東省 廣州市花都區花城 街道辦發生徵收補 償糾紛 | 1.陳情人轉租原屬於 屬於 屬 上 一 生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30 T . | 石幣 | | 生啊间 | | 難以計算。 2.投資處於 104 年 9 月受理陳情後,1 度函請陸方積極協助,歷經半年之協處,臺商已於 105年1月與當地政府簽訂補償協議並收到補償款。 |
| 91 | Z 君 2016002 | 福建省厦門市 | 84 年 | N公司與中國大陸 福建省廈門市政府 所屬單位之糾紛案 | 1.陳情別與建標準認為國際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 92 | A 君 2013052 | 河南省南陽市 | 102 年 | A 君與中國大陸河 南省南陽市地方政 府間土地出讓糾紛 案 | 1. 102 年臺商於中國大陸 一世十二十二十四十二十四十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
| 93 | B 君 2014013 | 上海市 | 91年 | 臺商B君投資之上 海某公司與中國大 陸上海市永豐街道 辦事處間之投資糾 紛案 | 1. B 君於 91 年與上海市 主與上海 主與人 主與人 主與人 之 等。 是 一 一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94 | C 君 2014006 | 上海市 | 102 年 | 臺 C 君與區 K 在 | 1. 工作工作的 1. 工作工作 1. 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 |
| 95 | D 君 2013030 | 河南省 | 102 年 | 臺商 D 君與河南省 鄭州市鞏義市人民 政府間之土地開發 糾紛案 | 1. D 君於 82 年與鞏義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 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 議, 管委會卻將土地 養, 管委會卻將土地出 售,嗣後退還購地款, 但 D 君認為鞏義市政府 |

| 編號 | 廠商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號 | 名稱 | 投貝地點 | 生時間 | 亲 侗 椛 延 | 及結果 須支付購地款利息損 支付購地款所提訴, 大君市, 大君市, 大器。 大器。 大器。 大器。 大器。 大器。 大器。 大器。 |
| 96 | E 君 2016011 | 廣東省珠海市 | 105 年 | 臺商C君投資之國際精品公司廠房遭勞工圍廠糾紛案 | 成和 1.臺品勞 性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 97 | F 君 2015022 | 江蘇省市 | 100年 | 當地政府未依約履 行契約導致臺商F 君產生損失糾紛案。 | 1.臺商 F 君成立與當地政 府簽訂契約開發農業區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 | | <u> </u> | | 3.本案經送協處1年多, |
| | | | | | 臺商已與當地政府簽訂 |
| | | | | | 協議退出投資,並返還 |
| | | | | | 投資款項。 |
| | | | | 臺商G君與江蘇省 | 1.臺商 G 君與吳江經濟技 |
| | | | | 吳江出口加工區管 | 術開發區管委會簽訂投 |
| | | | | 理局間撥付獎勵金 | 資協議書,G 君依據協 |
| | | | | 糾紛案 | 議所列優惠條件,向當 |
| | | | | | 地政府提出科技獎勵金 |
| | | | | | 之申請,惟管委會以政 |
| 98 | G君 | 江蘇省 | 104 年 | | 策改變及營收未達標準 |
| , , | 2015029 | 蘇州市 | , | | 為由,遲未核撥獎勵金。 |
| | | | | | 2.本案經送協處,並促請 |
| | | | | | 陸方與臺商協調解決方 |
| | | | | | 案後,因陳情人告知已 |
| | | | | | 結束營運,不再請求協 |
| | | | | | 處。本案已完成協處程 |
| | | | | 山人司岛中国上陆 | 序。 1日八日机 4 4 4 4 4 4 4 4 年 |
| | | | | H 公司與中國大陸 湖南省長沙國家生 | 1.H 公司設立於湖南省長 沙國家生物產業基地, |
| | | | | 物產業基地管理委 | 因資金週轉困難,於 |
| | | | | 員會之圍廠糾紛 | 105年1月宣布全面停 |
| | | | | 只有一个国际 | 工,惟長沙國家生產業 |
| | | | | | 基地管委會以該廠積欠 |
| | | | | | 員工薪資及未償還銀行 |
| | | | | | 貸款為由,派員強行接 |
| | ** > ¬ | Vn + 45 | | | 管廠區,禁止任何人員 |
| 99 | H 公司 | 湖南省 | 105 年 | | 進出,致陳情人無法委 |
| | 2016009 | 長沙市 | | | 託第三方鑑價及查核資 |
| | | | | | 產以處理後續退場事 |
| | | | | | 宜,業已嚴重其投資權 |
| | | | | | 益,故於105年6月請 |
| | | | | | 求協處。 |
| | | | | | 2.本案經送協處後,該公 |
| | | | | | 司資產已拍賣處理完 |
| | | | | | 畢,且圍廠情況已解 |
| | | | | | 除,完成協處程序。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i>30</i> 0 | VI 417 | | 170 | T 公司與山東省青島 | 1.臺商於82年於青島市嶗 |
| | | | | 市嶗山區政府之土 | 山區投資成立 [公司, |
| | | | | 地徵收補償糾紛案 | 並取得國土證。99年6 |
| | | | | 了。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 月當地街道辦事處告知 |
| | | | | | 將徵收其土地後進行開 |
| | | | | | 發規劃,並送交「收回 |
| | | | | | 土地協議書」及工廠土 |
| | | . 415 | | | 地徵收評估報告,未料 |
| 100 | I 公司 | 山東省 | 100 年 | | 後續卻無下文。102 年 |
| | 2015015 | 青島市 | · | | 當地政府將Ⅰ公司土地 |
| | | | | | 公告掛牌出讓,由其他 |
| | | | | | 開發商競得,然當地政 |
| | | | | | 府未與【公司商談徵收 |
| | | | | | 事宜,亦未給予補償。 |
| | | | | | 2.本案經送協處後,該公 |
| | | | | | 司已與開發商簽訂補償 |
| | | | | | 協議,獲得補償款。 |
| | | | | | 1.臺商於 77 年 12 月於廈 |
| | | | | 建省廈門市同安區 | 門市同安區城南工業區 |
| | | | | 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 獨資設立」公司並取得 |
| | | | | 間之拆遷賠償糾紛 | 國土證,擁有工業用地 |
| | | | | 案 | 使用權,供作生產廠房 |
| | | | | | 及配套設施之用,使用 |
| | | | | | 期限至 128 年 8 月 26 |
| | | | | | 日止。 2.97年1月18日「廈門 |
| | 1 / 7 | 福建省 | | | 2. 97 平 1 月 10 日 厦门 市同安區土地開發有限 |
| 101 | J 公司 2014037 | 個足 個別市 | 97 年 | | 公司」與「廈門市同安」 |
| | 2014037 | 及门中 | | | 區折遷辦公室 通知臺 |
| | | | | | 商其廠區將作為經營性 |
| | | | | | 土地收儲掛牌,要求臺 |
| | | | | | 商配合於 103 年 10 月 |
| | | | | | 20日前搬遷,惟當地政 |
| | | | | | 府未與其簽署拆遷補償 |
| | | | | | 協議。 |
| | | | | | 3.案經送協處 2 年多,經 |
| | | | | | 電話聯繫得知,臺商已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i>30</i> 0 | VD 411 | | 工門門 | | 自行解決問題,並與當 |
| | | | | | 地拆遷辦簽訂拆遷補償 |
| | | | | | 安置協議,已無需再請 |
| | | | | | 求協處。本案已完成協 |
| | | | | | 處程序。 |
| | | | | 臺商K君與廣東省 | 1.臺商 K 君於 98 年在當地 |
| | | | | 汕尾市間之土地徵 | 獨資經營某農場。嗣 |
| | | | | 收補償糾紛案。 | 後,海豐縣政府以建設 |
| | | | | | 高速公路為由,對臺商 |
| | | | | | 經營之農場中間區域土 |
| | | | | | 地予以徵收。 |
| 102 | K 君 | 廣東省 | 103 年 | | 2.投資處於 104 年 4 月受 |
| 102 | 2015012 | 汕尾市 | 103 7 | | 理陳情後,經送協處 2 |
| | | | | | 年,臺商已於 106 年 3 |
| | | | | | 月與當地政府簽訂徵收 |
| | | | | | 補償協議,臺商對補償 |
| | | | | | 款雖認為過低,惟已無 |
| | | | | | 意續與當地政府周旋。 |
| | | | | | 本案已完成協處程序。 |
| | | | | 臺商L君於江西省 | 1.臺商L君於89年4月至 |
| | | | | 投資之學院遭陸籍 | 中國大陸江西省投資學 |
| | | | | 人士圍廠糾紛案 | 院,並於99年2月5 |
| | | | | | 日與陸籍人士簽訂「學 |
| | | | | | 院財產轉讓合同」。然陸 |
| | | | | | 籍人士未依約給付轉讓 |
| | | | | | 補償款,臺商遂向法院 訴請解除合同並獲勝 |
| | I A | 江西省 | | | 新明解除否內並疫份 訴。嗣後陸籍人士不服 |
| 103 | L 君 2016005 | 本 南昌市 | 99 年 | | 新。嗣後陸精八工不服判決再上訴,法院仍判 |
| | 2010003 | 书日小 | | | , |
| | | | | | 2.104 年 6 月臺商再與他 |
| | | | | | 人簽訂「舉辦者變更協 |
| | | | | | 議書」,並於 105 年 2 |
| | | | | | 月 22 日向江西省教育 |
| | | | | | 廳遞交資料,惟雙方進 |
| | | | | | 行交接手續之際,陸籍 |
| | | | | | 人士聚眾包圍學校並以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104 | M 公司 2015009 | 海定安省縣 | 95 年 | M公司與海南省定 安縣人民政府土地 收回及佔用糾紛案 | 水門本問校已程臺得土年認本M當多當1定作此未順訴聘 经7000 (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
| 105 | N 君 2017001 | 福建省漳州市 | 104 年 | N君陳情協助該公 司辦理土地使用證 案 | 程序 1.臺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 | | | | 需繳交滯納金方可取得 國土證,臺商已於 106 年 10 月取得系爭土地 國土證,本案訴求已達 |
| 106 | O 君 2015017 | 海南市 | 103 年 | O君與海南省海口 市三門坡鎮政府間 之承包土地糾紛案 | 成高三 12 性權民須同訴之 成為與鎮簽 103 屬民地4 高 2.投請坐山定得臺行已 成為與鎮簽 103 屬民地4 。 海 88 各有府承起題行 6 經當確村並合案 時,所大商資陸協區,再商完達 成為與鎮簽 104 。 6 经出村,包本 是市年同地地臺投請半山定得臺行已 。 海 88 合土當撓 经 2.投请坐证 2.投稿。 2.投稿,所表。 2.投稿,不讓優求。 2.投稿,不讓優求。 |
| 107 | P 君 2015031 | 山東省市 | 104年 | 臺商P君於設 實 市投資 會間 地 一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治 衆 成 閣 國 殿 承 紹 紹 紹 紹 紹 紹 紹 紹 紹 紹 紹 紹 紹 紹 紹 紹 紹 紹 | 1.臺東並包會地商渠連輛本會且成 P 語當地悔遂資阻,出經已廠 房 的 所 的 所 的 所 的 所 的 所 的 所 的 所 的 所 |

上網版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投資地點 | 糾紛發 生時間 | 案情概述 | 處理情形及結果 |
|-----|-----------------|--------|------------|--|---|
| 108 | Q 公司 2015007 | 廣東省惠州市 | 94 年 | Q公司與廣東省惠 州市瀝林鎮政府 所間土地使用合同 糾紛案 | 1. Q 可 92 年 92 年 92 日 92 日 92 日 92 日 92 日 93 日 94 日 95 日 96 |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聯絡人:盧怡蓁、電話:02-25505500#2929、傳真:02-2559-7322

兩岸貨品通關服務專線:(02) 25581843

壹、海關合作工作小組執行情形

- 一、雙方通關業務聯繫窗口持續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進 行聯繫溝通,解決兩岸 ECFA 貨物通關及原產地證明書等問題。
- 二、緝私合作專家組5月份執行情形 陸方請我方協辦案件(1件)。
- 三、AEO 合作專家組執行情形

105年9月1日關務署公告兩岸海關 AEO 互認試點作業自同年 10月1日實施,相互提供對方 AEO 業者通關優惠措施。我方試 點海關為基隆關與高雄關,陸方試點海關為南京、福州、廈門海 關。

貳、具體效益

一、商民諮詢熱線服務

為擴大服務臺商及我國進出口相關業者,協助解決兩岸貨品通關問題,設立服務專線(02)25581843。服務內容包括,協調解決執行 ECFA 早收清單貨品通關疑義、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執行遭遇問題、兩岸進出口貨物海關稅則歸類疑義及提供我方進出口貨物通關法規及實務作業程式疑義解答。107年5月份業者利用電話查詢有關 ECFA 早收清單貨品之相關問題約200件。

二、建立雙方整體聯繫機制並啟動各專家組合作工作

雙方專家組透過直接聯繫窗口,進行意見、資訊及技術之交流,如查緝情資情報交換與協查,有助於中國大陸毒品及走私物品之查緝,或藉由兩岸統計數據差異分析,有助日後政策之擬定及作為日後採一般貿易統計制度之參考。各專家組將持續針對合作事項進行交流研究,藉由密切合作提升專業技術,比較兩岸關務技

上網版

術於制度、方法上之差異,並透過各種交流,針對容易發生之通 關問題進行探討,尋求一致性之處理原則,將可有效降低通關爭 議個案之發生。

「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聯絡人:陳怡良課長 電話: 02-23491203 電子信箱: leon@mfcmail.gov.tw

壹、執行情形

- 一、105年7月及9月於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警報期間,各進行過1次災害性天氣溝通,雙方交換颱風相關資訊及看法。
- 二、107年4月雙方透過電子郵件就「2018年最新更新之颱風新名字」依據慣例予以聯繫。

貳、具體效益

105年7月及9月之災害性天氣溝通,增進雙方實際作業人員針對災害性天氣在技術面更深入的經驗及資訊交流。

「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部(中央氣象局)

聯絡人:蕭乃祺簡任技正 電話: 02-23491164 電子信箱:naigi@cwb.gov.tw

壹、執行情形

- 一、104年6月24日「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正式生效,雙方於104年9月13日至15日在臺灣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完畢。
- 二、104年10月13日至14日在臺北舉行2015年「地震監測實務及預測分析研討會」,並於104年11月2日至15日派員至中國大陸地震臺網中心與地震預測研究所進行短期研究與技術交流。
- 三、107年2月6日花蓮發生災害地震,陸方來訊關切,2月13日我 方依據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內容,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陸方該災害 地震餘震活動測報分析。

貳、具體效益

- 一、第一次工作組會議中,雙方就工作組之分組架構、雙方聯繫及通報溝通窗口達成共識。工作組下設立地震活動監測合作組、災害性地震溝通組、地震監測技術交流組、地震防災宣傳和科普教育組等4個工作分組,以利後續協議相關合作事項進行。
- 二、104年已就研討會、短期研究做技術性交流。
- 三、建立災害地震聯繫機制。

「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民航局)

聯絡人:林明慧、電話 02-23496407、傳真 02-23496071

壹、執行情形

- 一、104年8月25日兩岸兩會第11次高層會談簽署。
- 二、104年9月3日行政院會第3464次會議,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予以核定,並於9月3日 送立法院備查。
- 三、104年12月30日,我方海基會在陸委會授權下,與中國大陸海協會於相互換函完成生效通知。
- 四、104年12月31日「海峽兩岸民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正式生效。
- 五、持續辦理強化國會與民眾溝通。

貳、未來工作重點

- 一、研商「雙方聯繫及通報溝通窗口、資訊交換通報之內容格式與方式、成立專業工作小組等相關事宜」。
- 二、優先推動兩岸機務人員跟機簽放(航機航線維修)及航空公司攜帶 維修備品(航空產品適航審定)等。
- 三、秉持「對等、尊嚴、互惠」原則進行交流與合作,並適時向國會 及民眾溝通說明。